



文

歷代通鑑輯覽

卷五十五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少卿府

夏制九卿

記曰夏后氏官百天子有三公九卿也亦有六卿殷周皆然

殷有九卿

伊尹曰三公調陰陽九卿通寒暑

周之九卿

即少師少傅少保冢宰

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

三代諸卿雖名號不同然其官職相沿與周不異說

在歷代漢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

官制篇 正太司農少府謂之九寺大卿後漢九卿而分屬三

司太常光祿勳衛尉三卿並太尉所部太僕廷尉太  
鴻臚三卿並司徒所部宗正大司農少府三卿並

司部多進為三公各有署曹。掾史隨事為負。九卿有

疾。使者臨問加賜錢布。尚書令陳忠常欲褒魏九卿

與漢同。九卿名數。晉以太常等九卿。九卿即漢兼將作大

匠。太后三卿大長秋皆為列卿。各置丞功曹主簿五

官等負。太康四年增九卿禮秩。元帝以賀循為太常

以九卿舊不加官。宋齊及梁初皆因舊制。宋卿尹皆

惟拜太常而已。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衛尉則武官晉服。梁武帝天

監七年以太常卿加置宗正卿。以大司農為司農卿。

三卿。是為春卿。加置太府卿。以少府為少府卿。加置

太僕卿三卿。是為夏卿。以衛尉為衛尉卿。廷尉為廷

尉卿。將作大匠為大匠卿。三卿。是為秋卿。以光祿勳

為光祿卿。大鴻臚為鴻臚卿。都水使者為大舟卿。三

卿。是為冬卿。凡十二卿。皆置丞及功曹主簿。後魏又

以太常光祿勳衛尉。謂之三卿。太僕廷尉大鴻臚宗

正。大司農少府為六卿。各有少卿。大和十五年初置

北齊以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

府。是為九寺。晉荀勗曰九寺可併於尚書後魏亦有

不連官號其官寺。置卿少卿丞各一人。各有功曹五

官主簿錄事等負。隋九寺與北齊同。自昔三代以上

百事至秦及漢雖事不師古猶制度未繁後漢有三

公九卿而尚書之任又益重矣魏晉以降職制日增

後周依周禮置六官而年代短促人情相習已久不能革其視聽其隋氏復廢六官多依北齊之制官職重設庶務煩滯加六尚書似周之六卿又更別立寺監則戶部與太府分地官司徒職事禮部與太常分春官宗伯職事刑部與大理分秋官職事工部與將作分冬官司司空職事自餘百司之任多類於斯欲求在簡省要煬帝降光祿以下八寺卿階品於太常而少卿各加置二人。始開皇中諸司署惟典掌受納至煬帝署令為判首取二卿同判丞惟知

檢局判唐九寺與北齊同。卿各一人。少卿各二人。丞以下有差。龍朔二年改九寺之名。凡卿皆加正常若太宋初雖有九卿皆以為命官之品秩而無職事。元豐正名始有職掌。中興初併省冗職除太常寺大理寺

不罷。外宗正以太常兼而衛尉太僕併兵部。太府司農併戶部。光祿鴻臚併禮部。紹興復置宗正太府司農餘遂廢。

### 太常卿少卿

今太常者亦唐虞伯夷為秩宗兼夔典樂之任也。周時曰宗伯為春官掌邦禮。秦改曰奉常。漢初曰太常。欲令國家盛太常存故稱太常。顏師古曰太常者王者有大事則建以行禮官主奉持之也。盡日月焉。王故曰奉常後改為太尊大之義也。惠帝更名奉常。

景帝六年更名太常。惠帝時封孫通為太常定宗廟著論也。王莽改後漢秩與漢同。每祭祀前奏具禮儀太常卿為秩宗。

及行事。贊天子。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大射養老。太喪皆奏其儀。每月前晦。察行陵廟。助祭則平冕七旒。漢舊常以列侯。忠敬孝慎者居之。後漢不必侯也。舊制陵縣。悉屬歲舉孝廉。後漢則否。建安中為奉常。魏黃初元年。改為太常。魏晉皆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宋齊皆有之。舊用列曹尚書。好遷選曹尚書領護。梁視金紫光祿大夫。陳因之。後魏為上卿。兼置小卿官。周禮有小宗伯中北齊曰。太常寺置卿。及少卿丞各一人。掌陵廟群祀禮樂儀制。天文術數。衣冠之屬。後周建六官。置大宗伯卿一人。掌邦禮以

佐皇帝和邦國是為春官。隋曰。太常與北齊同。煬帝加置少

卿二人。唐因之。龍朔二年。改太常為奉常。少卿及丞

光祿以下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太常為司禮。神龍

初。復舊。卿一人。掌禮儀祭祀。總判寺事。少卿二人。通

判。餘寺少卿職並同太常少卿領丞一人。主簿二人。博

士四人。太祝二人。奉禮郎協律郎各二人。齋郎五百

五十二人。其餘小吏郊祀太公廟。大樂鼓吹太醫太

卜廩犧等署各有令。其郊社及太公廟兩京皆有

宋初。太常寺皆以禁林之長主判。續會要云皆而禮

院自有判院同判院。祥符中。祥瑞繁縟。別建禮儀院

輔臣主判而知制誥為知院。天禧末。罷知院。天聖中。

省禮儀院。而寺與禮院事。舊不相兼。康定元年。置判

寺同判。寺並兼禮儀事。元豐正名。始專其職焉。卿掌

禮樂郊廟社稷壇壝陵寢之事。禮之名有五。吉賓軍嘉凶皆掌其制。度儀

式祭祀有大祠有中祠有小祠。其犧牲幣玉酒薦獻

器服名辨其等。掌樂律樂舞樂章。凡親祠及四孟月

朝獻景靈宮郊祀太廟。掌贊相禮儀。升降之節。及朝

會燕享。上壽封冊之儀。若禮樂有損益。及祀典神祇

爵號與封襲繼嗣之事。常考定者。擬

上於禮部。凡太醫政令。以時頒行。

元祐。詔太常寺

置長貳。餘寺監長貳。並互置。中興併省寺監。獨存太

常。又命太常兼宗正。紹興復隆興元年。詔光祿寺併

歸太常寺兼領。掌社稷及武成王廟諸壇。齋官習樂

之事。丞一員。罷卿。舊不除人。紹興二十五年。除張扶

復言之。乃除祭酒。開禧間。少卿。元祐初。除呂純禮。御

忽除陳謙。俄亦改秘書監。

史論門蔭得官。不可任奉常。於是外補。建炎初。并省

冗職。詔太常少卿一員。兼宗正少卿。國初。太常少卿

寄祿官。少卿。後。來。為。朝。議。大

丞。秦置一人。漢多以博士議郎為之。後漢。凡諸丞皆

掌行禮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舉廟中非法。皆銅印

墨綬。進賢兩梁冠。職官要錄曰。晉宋九卿丞皆進賢

墨綬。歷代皆有。掌陵廟煩劇多過。勅弘自免。及賢疾篤

弘坐廟事繫獄

梁舊用負外郎。遷尚書郎。天監七年。改視尚書郎。陳因之。後魏北齊亦有之。隋有二人。唐因之。分

判寺事。餘寺丞職並同

宋皇祐中。詔特差近上知禮官一員兼承事。建炎三年省。紹興復置。

### 主簿

主簿。漢有之。漢鹵簿之制太常駕四馬主簿車前八乘魏晉亦有焉。梁天

監七年。十二卿各置主簿一人。陳因之。北齊有功曹

五官主簿二人。歷代諸主簿多說在列職篇

唐置二人。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監印給紙筆等事。

餘寺主簿並同職

宋皇祐中。宋祁乞增置一員。勾檢在寺文書及掌出納。遂除胡瑗。後省不置。元豐正名。初除王子奇。建炎三年省。紹興十年復置。

洪氏容齋隨筆曰。自元豐官制行。九寺五監各

置主簿。專以掌鈎考簿書為職。他不得預。紹聖初。韓粹彥為光祿主簿。自言今輒預寺事。非先

帝意也。請如元豐詔書從之。如玉牒修書主簿

不預。見於王定國雜錄。予猶及見紹興中。太府

寺公狀文移。惟卿丞繫銜。後來掌故之吏。昧於

典章。遂一切與丞等。今百官庶府皆戾官制。非特此一事也。

### 博士

博士。魏官也。魏文帝初置。晉因之。掌引導乘輿。王公以下應追謚者。則博士議定之。秦有博士數十人。兩漢太常屬官皆有博士。掌以五經教子弟。則今國子博士是也。說在本篇。端委佩玉。朝之大典。必於詢度。歷代皆有。隋有四人。唐因之。甚為清選。資位與補闕同。掌撰五禮儀注。導引乘輿。贊相祭祀。定誅謚。及守祧廟。開閉埽室。及祥瑞之事。

直。博士掌講定五禮儀式。有改革。則據經審議。凡於法應謚。考其行狀。撰定謚文。有祠事。則監視儀物。掌凡贊道之事。中興省丞簿。而太常博士如故。紹興九年。諫議大夫曾統言。祖宗朝太常博士四員。今見一員。添置一員。隆興元年。從王太寶等議。併省博士一員。

### 太祝

太祝。殷官。與太宰等官為六太。周官太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掌六祝之辭。以祈福祥。秦漢有太祝令。丞。後漢亦曰太祝令。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皆因之。

後周依周官。至隋置太祝署。太祝令丞。煬帝罷署太祝八人。唐初有七人。後增為九人。開元二十三年。減置三人。掌讀祝文。出納神王。

宋太祝奉禮郎。掌奏祭祀。闕則承奏。蔭京官十六以上。未掌事者。克郊社。掌坐齋。郎無負數。富韓公之父。穆門下一日。白公曰。某兒子十許歲。欲令入書院。事廷評。太祝李文靖公為相。治第丙甚。或以為公言曰。居第當傳子孫。此為宰相。廳事誠陋。為大祝奉禮。聽事已寬矣。蓋三官皆宰相子弟。初蔭之官也。

### 奉禮郎

漢大鴻臚。有理禮郎四十七人。晉理禮郎四人。屬大行令。後魏理禮郎四人。北齊有奉禮郎三十人。屬鴻臚寺之司儀署。後周有理禮中士下士各一人。隋有奉禮郎十六人。屬太常寺。煬帝減至六人。唐初。有理禮郎四員。掌設板位。執儀行事。至永徽二年。以廟諱改為奉禮郎。開元二十三年。減二員。奉禮本名

禮理國家撰五代史志。至永徽七年。乃成于時。此官已改。故隋書百官志謂北齊及隋理禮皆為奉禮之名。雖見於前史。其改始自永徽。

宋奉禮郎品秩。見前。掌奉幣帛。授初獻官。大禮則設親祠板位。大祀掌讀冊。授搏黍。以嘏告飲福。則進爵酌酒。受其虛爵。

### 協律郎

漢曰。協律郎尉。李延年為之。武帝以李延年善新聲故為此官後漢亦有之。魏社夔亦為之。魏武平荆州初得杜夔知音識舊故為此官

晉改為協律校尉。後魏有協律郎。又有協律中郎。北齊及隋。協律郎皆二人。唐因之。掌舉麾節樂調和律呂。監試樂人典課。

宋協律郎。朝宴親郊。則遣官攝事。崇寧後。協律郎隸大晟府。又有按協聲律製撰文字。運譜等官。以京朝官選。人或白衣士人。通樂律者為之。

### 兩京郊社署

周官有典祀。掌以時祭祀。秦漢有太祝令丞。屬奉常。

景帝改為祠祀。武帝更曰廣祀。後漢祠祀屬少府。魏

晉有太祝令丞。宋曰明堂令丞。掌祀五帝之事。齊有

太祝及明堂二令。梁有明堂太社二令。並屬太常。北

齊太廟令。兼領郊祀。崇虛二丞。郊祀掌五嶽四瀆神崇虛掌五嶽四瀆神崇

後周有司郊上士中士。司社中士下士。隋太常寺置

郊社署令丞各一人。唐因之。掌郊祀明堂祠祀祈禱

及茅土衣冠等事。

宋嘉祐元年。置郊社令。命石祖元為之。熙寧元年。郊

社局令張伯世。言合有郊社名而不主四郊之事。於

是始主四郊壇壝之事。按唐六典兩京郊社局令各一人掌五郊社稷明堂之位

然則郊社令通管五郊之事乞自令兼令勾當四郊壇壝之事使得巡視提舉所貴官正其名郊兆賞潔從之郊社令掌巡視四郊及社稷之壇壝掌九掃除之事祭社則省社

例

### 大樂署

周官有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亦謂之樂尹以樂舞教

國子左傳楚鐘建為樂尹即太司樂也秦漢奉常屬官有大樂令及

丞又少府屬官并有樂府令丞後漢永平三年改太

樂為太子樂令掌妓樂人九國祭饗掌諸祭樂盧植禮注

云太子令如右及胥漢大樂律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耐除更二千石到六百石大關內侯到五大夫

子取適子高五尺以上年十二到三十顏色和順順身體循禮者為舞人

魏復曰大樂令丞晉亦有之齊銅印墨綬進賢一梁

冠絳朝服齊太樂及諸陵令永明未置用二品勳置主簿戶曹六品保舉梁陳因

之。後魏置太樂博士北齊曰大樂令丞後周有司大

樂掌成均之法後改為樂部有上士中士隋有太樂

令丞各一人唐因之掌習音樂樂人簿籍

宋制太樂局令一人丞一人樂正二人副使正二人

掌車駕郊祀及御殿御樓大祠登歌徽宗時置大晟

府以大司樂為長典樂為貳次曰大樂令秩比丞次

曰主簿曰協律郎又有按協聲律製撰文字運譜等

官。以京朝官選人。或白衣士人。通樂律者為之。又以武臣監府門。及大樂法物庫。以侍從。及內省近侍官。提舉所典六案。曰大樂。曰鼓吹。曰宴樂。曰法樂。曰知雜。曰掌法。京朝禮樂。掌于奉常。崇寧初。置局議大樂。樂成。置府建官以司之。禮樂始分為二。四年。詔曰。廼者得隱逸之士。於草茅之賤。獲英莖之器。於受命之邦。適時之宜。以身為度。鑄鼎以起律。因律以制器。親賜樂名。曰大晟府。舊樂勿用。五年。二月。因省冗員。併之禮官。九月。復舊。大觀四年。以官徒廩給繁厚。樂令一員。監官二員。吏祿並視太常格。宣和二年。詔以太晟府。近歲添置冗濫。徼幸。並罷

### 鼓吹署

周禮有鼓人。掌六鼓四金之音。後漢有承華令。典黃門鼓吹。屬少府。晉置鼓吹令丞。屬太常。元帝省大樂。并鼓吹。哀帝復省鼓吹。而存太樂。梁有鼓吹令丞。又有清商署。北齊鼓吹令丞。及清商部。並屬太常。隋有鼓吹清商二令丞。至煬帝罷清商署。唐鼓吹署令丞各一人。所掌頗與太樂同。

宋鼓吹局令一人。丞一人。崇寧後。隸太晟府。

詳見太樂署

### 太醫署

周官有醫師上士下士掌醫之政令。秦兩漢有太醫令丞亦主醫藥。屬少府。後漢又有醫工長丞有醫工長魏因之。晉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而屬宗正。過江省宗正。而屬門下省。宋齊隸侍中。梁陳因之。後魏有太醫博士助教。北齊又曰太醫令丞。後周太醫下大夫。隋太醫署令二人。唐因之。主醫藥。凡領醫針灸按摩呪禁。各有博士。

五代時有翰林醫官使。宋制翰林醫官院使副各二人。並領院事。以尚藥奉御充。或有加諸司使者直院四人。尚藥奉御六人。醫官醫學祇候無定員。舊制翰林醫官

使四人醫學四十一人祇候醫人十二人其負猥多實元  
二年始立使副直院尚藥奉御定員醫官醫學無班  
位以服色為差加同正官至尚藥奉御者或加檢校  
官其直院則奉御及同正官  
皆為之多自醫官特獎而授  
掌供奉醫藥及承詔視療眾疾之事。典二人。徽宗時置翰林院勾當官一員。以內侍省押班都知充。總天文書藝圖畫醫官四局。崇寧元年詔醫官有勞轉皇城使。實及五年方許除。遙郡刺史。又七年除遙郡團練。又十年以上方許除。遙郡防禦使。醫官有和安成和成安成全大夫。舊為軍器  
庫使保和大夫。舊為西保安大夫。舊為推翰林良醫。舊為  
翰林醫官使和安成和成安成全郎。舊為軍器保和郎。舊為

西綾錦保安郎。舊為推翰林醫正。舊為翰林醫

官。翰林醫效。翰林醫痊。翰林醫愈。翰林醫證。翰林醫

診。翰林醫候。翰林醫學。舊諸司使副。有醫官使及副

使。蓋自大醫丞直院轉醫官副使。叙遷年格一同武

官。但為東班使額耳。謂自法酒庫以政和初。既易武

階。而醫官之名亦遂易焉。凡十有九階。立和安大夫。

視推易使以上。翰林良醫視醫官使。其和安郎以下

視東副使。若醫官副使。則以醫正易之。官制舊典云

所撰無所稽據傳曰登高能則可以為大夫舊額和

安大夫至良醫二十員。紹興二年。五員。和安郎至醫

官無額三十員。紹興二年。四員。醫效元額七員。紹興

二員。醫痊元額十員。今一員。醫愈至祇候大方脉。元

額百五十員。紹興十五員而已。

### 太卜署

殷官太卜為六大。周官太卜掌三兆之法。秦漢有太

卜令。後漢并于太史。自後無聞。後魏有卜博士。北齊

有太卜局丞。後周有太卜大夫。小卜上士。龜占中士。

隋曰。太卜令丞一人。唐因之。

宋以太卜隸司天臺。然不置專官。

### 廩犧署

汾祠者齊太公廟置

周禮有牧人掌牧六牲以供祭祀。秦漢內史左馮翊廩犧令丞並掌犧牲鴈鶩。後屬大司農。後漢河南尹屬官有廩犧丞。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隋皆有之。唐令丞各一人。掌犧牲粢盛之事。

汾祠署齊太公廟署。並有令丞各一人。唐開元中置宋廩犧屬光祿寺。有牛羊司供應。所掌大中小祀之牲。及太官宴享膳羞之用。監官三人。以諸司使副及三班使臣充。監棧園三人。以三班使臣充。

光祿卿 丞主簿

秦有郎中令。主郎內諸官掌宮殿掖門戶。漢因之。石建

為郎中令奏事事已下建省讀驚曰書馬者與至武

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應邵曰光明也祿爵也勳

闔古主門之官光祿主官門故也張安世曰何以知其不覆後漢曰光祿勳所掌同典

三署郎更直執戟宿衛考其德行而進退之。漢東京

有德應四科者歲舉茂才二人四行二人及三署郎罷省光祿勳猶依舉四行衣冠子弟以充之郊

祀之事掌三獻光祿勳居禁中。如後殿之中御史有獄在殿

門外謂之光祿外部。兩漢自光祿太中中散諫議等

大夫及謁者僕射羽林郎郎中侍郎五官武賁左右等中郎將奉車附馬二都尉軍戶騎三將。如淳曰主車曰車郎

主戶衛郎並屬光祿勳後漢張湛字子孝拜光祿勳其

日又杜林字伯山為光祿勳內供奉宿衛外總三署

周密敬慎選舉稱平即有好學者輒見誘進朝夕滿

堂士以此高而慕附又荀爽為建安未復改光祿勳

為郎中令魏黃初元年復為光祿勳東晉哀帝興寧

二年省光祿勳併司徒孝武寧康元年復置自魏晉

以後無復三署郎而光祿不復居禁中唯外官朝會

則以名到焉二臺奏劾則符光祿加禁止亦如之禁

殿者光祿主其宮殿門戶至宋文猶屬焉梁除勳字

謂之光祿卿卿舊視列曹尚書天監中視中庶子職

與漢同後魏又置少卿北齊曰光祿寺置卿少卿兼

掌諸膳食帳幕隋文帝開皇三年廢光祿寺入司農

十二年後置初有卿及少卿各一人煬帝加置二少

卿唯取漢代舊名唐龍朔二年改光祿寺為司宰司

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為司膳神龍初復舊卿一人

掌終獻行事少卿二人領太官珍羞良醞掌醢等四

署署各有令丞

丞漢二人多以博士議郎為之後漢一人魏晉因之

銅印黃綬梁陳視負外郎其員外說在通直後魏北

齊並有之隋有三人唐置二人主簿漢置晉宋齊梁

陳並有之北齊曰功曹五官主簿隋二人唐因之宋

光祿寺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二充。古者其屬有太官珍羞良醞掌醢四局令。分隸御厨法酒庫。古者祭祀則省牲鑊濯漑。三公攝祭為終獻。今並以他官攝。本寺但掌供祠祭酒醴果實醢醢菹薪炭及點饌進胙之事。卿少卿丞為寄祿官。卿後來為中奉大夫。少卿朝儀大夫。丞宣義郎。元豐官制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元祐三年。詔長貳互置。政和六年。監察御史王桓等言。祭把牲牢之具。掌於光祿。而寺官夫嘗臨視。請太祠以長貳。朔祭。及中祠以丞簿。監視宰割。禮畢。頌胙。有故及小祠。聽以其屬攝。從之。中興後廢。

光祿併入禮部

### 太官署

太官署令丞。於周官為膳夫庖人。外饗中士下士。蓋其任也。秦為太官令丞屬少府。兩漢因之。桓帝延熹元年。使太官令得補二千石。魏亦屬少府。晉屬光祿勳。宋齊屬侍中。梁門下省。領太官。陳因之。後魏分太官為尚食。中尚食知御膳。隸門下省。而太官掌百官之饌。屬光祿卿。北齊因之。後周有典庖中士。內膳中士。隋如北齊。唐因之。各一人。宋朝隸御厨。勾當官五人。以朝官并諸司使副。內待都知押班充。掌供御之

膳羞及內外饗餼割烹煎和素膳之事。元祐初罷太官令。二年復置。崇寧二年置尚食局。太官令惟掌祠事。

### 珍羞署

珍羞署令丞。於周官有籩人。掌四籩之實。蓋其任也。後漢少府屬官。有甘丞主膳具。晉太官令有錫官果官吏各二人。自後無聞。北齊餼藏令屬光祿寺。後周有餼藏中士下士。隋如北齊。唐因之。長安中改為珍羞。神龍初復舊。開元初又改之。有令丞各一人。  
宋珍羞署隸御廚。有供備庫。太平興國二年改為內物料庫。有使及

副使掌供尚食。及內外膳羞。米麵飴蜜棗豆百品之料。監官二人。以三班及內侍充。監門一人。以三班充。外物料庫。掌給皇城外諸宮院油鹽米麵之品。監官二人。以三班內侍充。

### 良醞署

良醞署令丞。於周官有酒正中士下士。掌酒之正令。後漢湯官丞主酒。屬少府。晉有酒丞一人。齊食官局有酒吏。梁曰酒庫丞。北齊有清漳令丞。主酒。後周如古周之制。隋曰良醞署。令丞各一人。唐因之。  
宋良醞署屬御廚。有內酒坊使。掌造法糯酒常料之

三等酒。以供邦國之用。監官三人。監門二人。以三班內侍充。都麩院。掌造麩。以給內酒坊之用。及出鬻而收其直。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及諸司使副內侍充。法酒庫。掌造供御及祠祭。周太祖平河中得酒工王思善造法法麩因立法酒庫置之。凡祭祀供五齊三酒。以實樽罍。監官二人。以朝臣及三班使臣內侍充。

### 掌醢署

掌醢署令丞。於周官有醢人。掌四豆之實。自後無聞。至齊諸公府。有釀食典軍二人。後周有掌醢中士下士。隋曰。掌醢署令丞各一人。唐因之。

宋屬御厨。有油醋庫監官一人。以京朝官充。掌造油醢。以供邦國膳羞內外之用。

### 衛尉卿丞

丞主簿

衛尉。秦官。掌門衛屯田。漢因之。

漢舊儀曰衛尉寺在宮內胡廣云主官闕

之內衛寺於周垣下為區廬者若今之伏宿屋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

年。復為衛尉。又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其職畧同而不常置。顏師古曰各隨所為官名後漢有衛尉卿

一人。職與漢同。晉銀章青綬。五時朝服。武官佩水蒼

玉。掌治鑄。領冶金。

凡領五千三百五十治在江北而江南唯有梅根及冶塘一治皆屬

揚州不屬衛尉晉江左不置衛尉。宋孝武復置。南齊掌宮城

管鑰

後漢張衡西京賦曰衛尉八屯以驚夜巡南濟宮城諸却敵樓上本施鼓持夜者以應更唱高

帝改以鼓多驚眠

逐以鈇磨 梁衛尉卿位視侍中。職與漢同。卿每

月。丞每旬。行宮徼糾察不法。陳因之。後魏亦有之。北齊為衛尉寺。有卿及少卿各一人。隋文帝開元三年。廢衛尉寺入太常及尚書省。十三年。復置掌軍器儀仗帳幕之事。而以監門衛掌宮門屯兵。唐因之。龍朔二年。改衛尉為司衛。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又改為衛尉。神龍初復舊。卿一人。少卿二人。初少卿一人太極元年如一人領武庫武器守官三署。署各有令丞。秦漢多以博士議郎為之。後漢一人。魏晉並同。宋孝武增置一人。梁

亦有之。後魏北齊並有。隋因之。唐置二人

主簿一人。漢衛尉駕四馬。主簿前車以乘。晉有衛尉主簿二人。宋齊梁陳因之。北齊隋亦有二人。唐因之。宋衛尉寺判寺事一人。以郎官以上充。凡武庫武器並歸內庫。及軍器庫。以他官及內侍典領。守官歸儀鸞司。本寺無所掌。卿少卿丞皆為寄祿官。卿後來為中奉大夫。少卿奉直大夫。寺丞宣義郎。元豐官制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儀衛兵械甲冑之政令。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內外作坊輸納兵器。則辨其名數。驗其良窳。以歸于武庫。不如式者罰之。時

其曝涼而封籍其數。若進御及頒給。則按籍而出之。每季委官檢視。歲終上計帳于兵部。掌凡幄帝之事。大禮設帷宮。張大次小次。陳鹵簿儀仗。長貳晝夜巡徼。察其不如儀者。押仗官則前期稟差。凡仗衛供羽儀。節鉞金鼓。祭戟。朝會亦如之。宴享賓客。供幕帟茵席。視其敝者。移少府軍器監脩焉。分案四。置吏十。元祐三年。詔長貳互置。所隸官司十有三。內弓箭庫。南外庫。軍器衣甲庫。軍器弓槍之庫。軍器弩劍箭庫。掌藏兵仗器械甲冑。以備軍國之用。儀鸞司掌供幕帟。供帳之事。軍器什物庫。宣德樓什物庫。掌收貯什物。

給用。則按籍而頒之。左右金吾街司。六軍儀仗司。掌清道徼巡。排列。奉引儀仗。以肅禁衛。凡儀物以時修飾。選幕人兵而校其遷補之事。政和五年詔金吾衛仗司依裕差武冀大夫以中興後廢衛尉。并入工部。

武庫令丞

武器令丞

武庫令丞。於周官司甲司弓矢等。下大夫司戈盾等。中士下士。蓋其任也。兩漢曰。武庫令。屬執金吾。後漢又有考工令丞。屬太僕。主造兵器成。付武庫令。魏晉因之。晉後屬衛尉。宋齊武庫令丞。屬尚書庫部。梁陳屬衛尉卿。北齊亦有後周如周官。隋如北齊。唐因之。

各一人。天寶六年。四月。勅改儀制。令廟社門官門。每門各二十戟。東宮每門各十八戟。一品門十六戟。嗣王郡王。若上柱國帶職事。二品散官。光祿大夫以上。鎮國大將軍以上。各同職事品。及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護門。十四戟。上柱國帶職事。三品。上護軍帶職事。二品。若中都督。上都護門。十二戟。國公及上護軍帶職事。二品。若下都督。諸州門。各十戟。並官給。貞元五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應請列戟官。准儀制。令正一品。開府儀同三司。嗣王郡王。并勳官。上柱國。柱國等。帶職事。三品以上。並許列戟。准天寶六載。

四月。勅文加散官。光祿大夫。鎮軍大將軍以上。各同職事品。近日散試官。便帶高階者衆。恐須商量者。伏請准舊制。令本文取帶三品以上。正員職事。為定。勅旨依。

武器署令丞。隋行臺尚書省。有武器監令。唐永徽中。始置。各一人。掌祭祀及朝會巡幸。及公卿婚葬。鹵簿之事。

宋武庫武器。並歸內庫。及軍器庫。以他官及內侍典領。軍器凡四庫。勾當官並二人。衣甲弓槍弩劍三庫。悉以諸司使副及內侍充。什物庫以三班使臣充。掌。

禁兵器。鎧甲供軍什器儲待之物。辨其出納。

### 守宮署

守宮署。漢有守宮令丞。掌紙筆墨。及諸財用。并封泥之事。屬少府。晉及北齊屬光祿勳。北齊守宮令。掌張設之事。梁陳屬大匠卿。隋屬衛尉寺。唐置令一人。掌諸鋪設帳幕。氈褥床薦几席之事。

廣德二年二月勅文京兆府諸司諸使。著士丁匠總八萬四千五百人。數內宜月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仍令河東關內諸州府據戶口分配。

不得偏出京兆府餘八萬一千一百一十四人。並傳。

宋守宮署。歸儀鸞司儀鸞司勾當官四人。以諸司使副。及內侍充。掌奉乘輿親祠郊廟。朝會巡幸宴饗。及

內庭供帳之事。凡三庫。一曰金銀器。四。帟幕什物。二曰香燭。三曰氈油床椅。鈇器雜物。監門二人。以三班使臣充。

### 公車司馬令 左右都候

公車司馬令。秦屬衛尉。漢因之。掌殿司馬門。夜檄宮中。天下上章。四方貢獻及闕下。凡所徵召公車者皆

總領之。漢張釋之為公車令。時景帝與太子梁王共事入朝。不下司馬門。釋之遂劾其不敬。文帝

免冠。謝太后太后詔赦之。然後得入官也。後漢有丞一人。丞選曉諱。掌知

非法。尉主闕門兵禁戒非常。胡廣曰。諸門部各陳屯夾道。其令掌兵以示威

武交節。戟以晉江左以來。直曰。公車令。宋以後屬侍

中。隋有公車署。置令丞。唐無左右都候。周禮司寤氏有夜士子寶

注曰今都後漢各一人。主劔戟士徼循宮。及天子有

所收考。官中諸有詔奏罪左都候執戟戲車縛送付

書皆執版拜屬衛尉。後無

宗正卿少卿

周官少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疎。秦置宗正。掌

親屬。漢因之。更以叙九族。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正。

五年。又於郡國置宗師。以糾皇室親族世氏。致教訓

焉。選有德義者為之。有寃失職者。宗師得因郵亭上

書宗伯。請以聞。為書付郵亭。常以正月賜宗伯帛十

匹。王莽併宗伯於秩宗。後漢曰宗正卿一人。掌序錄

王國嫡庶之次。及諸皇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

皇族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

聞。乃報決。胡廣曰宗正又歲一理諸王兩漢皆以皇

族為之。不以他族。楚元王子。鄒各劉辟。疆劉德等。送

梁孝王之胤。為宗魏亦然。晉兼以庶姓。山。谷。益。事。曰

厚然不長。理劇作否。咸寧三年。又置宗師。以扶風王

亮為之。使皇室戚屬奉率德義。所有施行。必令誥之。

梁王彤亦東晉省之。屬太常。桓溫奏省宋齊不置宗正。梁

為宗師。天監七年。復置之。視列曹尚書。主皇室外戚之籍。以

皇族為之陳因之後魏有宗正卿少卿北齊亦然後

周有宗師中大夫掌皇族定世係辨昭穆訓以孝悌屬大家宰隋如

北齊之制唐龍朔二年改為司宗咸亨元年復舊光

宅元年改為司屬神龍初復舊卿一人少卿二人初

卿一人太極元年掌皇族外戚簿籍及邑司名帳領崇

玄署及諸陵太廟開元二十五年制宗正等寺官屬

皆以皇族為之

宋宗正寺判寺事二人以宗姓兩制以上充闕則以

宗姓朝官以上知丞事掌奉宗廟諸陵薦享之事司

皇族之籍太宗正司知司事二人以皇親團練觀察

使以上充掌敦睦皇族教導宗子受其陳請辨訟之

事及糾過失而達之朝廷景祐三年始置司以皇兄

宗正事皇姪彰化軍節度觀脩玉牒官無定負掌脩

皇帝玉牒序宗派紀族屬歲撰宗子名以進舊隸宗

祐中言者以玉牒與國又有睦親廣親宅都大管勾

三人以內侍充元豐六年詔宗正寺長貳不專用國

姓蓋自有大宗正司以統皇族也中興後卿一人不

常置少卿一人以太常兼三年復置少卿一負嘉定

九年詔以宗學改隸宗正寺自此寺官又預考校之

事太宗正司知及同知官各一人丞二人官屬有詔

室一人。熙寧三年始以異姓朝臣二員知丞事。置局于睦親廣親宅。是歲省管勾睦親廣親及提舉郡縣主等宅官。以其事歸宗正。崇寧三年置南外宗正司。在南京。西外宗正司在西京。各置敦宗院。中興後以位高屬尊者為判大宗正事。如舊制以宗室團練。以上有德望者充。又置知大宗正丞一員。以文人充。掌糾合宗室而檢防之。訓飭之。凡南班宗室磨勘遷轉襲封請給核其當否。嫁娶房奩分析財產酌厚薄多寡而訂其議。凡宗室除合該賜名外。皆大宗正定名。而後報宗正寺。其餘遷授官資支給錢米。考核以詔

予奪。其不率教者以法拘之。歲久知悔則除其過名。分案六署。吏十有二。又有南外宗正司。西外宗正司。以處宗室之在外者。各仍舊制。設厚宗院。皆設知宗。仍以所在通判職官兼丞簿。其糾合檢防訓飭如大宗正司。西南外兩司闕。知宗間令太宗正司選擇。保明而後授之。又各置教授以課其行藝。初建炎南幸。先徙宗室於江淮。於是大宗正司移江寧。南外移鎮江。西外移揚州。其後屢徙。後西外止於福。南外止於泉。又有紹興府宗正司。蓋初隨其所寓而分管轄之。乾道七年嘗欲移紹興府宗正司於蜀。不果。後歸併

行在嘉定間。用臣僚言。乞凡除授知宗。須擇老成更練之人。詔知宗宗丞。照百司例。每日入局所。以示增重宗盟之意。

玉牒所。淳化六年。始設局置官。倣唐制也。詔以皇宋

玉牒為名。建玉牒殿。宇新寺。九年。以知制誥劉筠。夏

竦為脩玉牒官。自後置一員。或二員。朱勝非秀水人。居錄本朝國書

嚴奉寶藏。未有如玉牒者。用金花紅羅標黃金軸。至

神宗朝。以軸大難於披閱。詔為黃金梵夾。又以黃金

為匣鎖鑰。皆金也。進呈畢。安奉於宗正寺玉牒殿。士

大夫罕有知其制度者。子頊在朝。廷因宗正丞謝汲

自本寺事。論及玉牒。問宰執諸公。制度趙元鼎曰。不

過刻如玉冊耳。予曰。國家宗支之蕃。自古無之。每朝

為一牒。宗室官稱名行女。與其夫皆錄之。以玉刊不

其難乎。又中興系年錄。注每朝為一牒。乃載人主

系序及歷年行事。如帝紀而差詳。其後附以皇右事

速親王宗室子女。則有宗蕃慶系錄。仙源類譜。仙源

積慶圖三書。詳焉。非同為一牒也。玉牒則奉景祐元

安於玉牒殿。類譜則安于屬籍堂。勝非亦少誤。

年。宗正寺脩玉牒官李淑。申請詔以編脩院。廳西閣

子充脩纂玉牒之所。李淑言前脩玉牒官馮允亦是

節。須要照會。所以熙寧三年。玉牒於三班院置局。後

只就編脩院脩纂。

徙編脩院。皇帝玉牒。十年一進。脩玉牒官。並以學士

典領。自元豐行官制。分隸宗正寺官。六年。詔宗正寺

脩玉牒。照用日曆所文字。並指定所書事。令本所節

錄。元符二年。宗正寺丞陳覺民。乞將先帝玉牒內聖

政。令本寺脩玉牒官抄寫封送國史院。從之。紹興十

二年。襲舊制。始建以宰臣一人提舉。脩玉牒官一人以侍從兼。凡宗正卿少而下。悉與脩纂。二十九年。詔玉牒所併入宗正寺。更不置脩玉牒官。檢討官以本寺少卿及丞同領編脩事。詔玉牒所宰臣提舉依舊。脩書官一員。同宗正卿丞脩纂。更不置檢討官。紹興三十二年。詔尚書左僕射陳康伯提舉編脩玉牒。後或以參知政事。簽書樞密院事。兼權提舉。乾道元年丞相府有關。則以首參兼領。仍帶權字。淳熙十五年。王丞相准去位。周益公以右揆兼領。時勅令所纒罷。而

參政兼權。蔣芾以簽樞。兼權見玉牒所題名記。

故事玉牒以首相領之。自後

首參仲至無兼局。益公乃奏乞以仲至權提舉玉牒宰相在位。而執政權領寶訓玉曆。自此始也。

### 宗正寺丞簿

丞。漢亦用皇族。後漢一人。劉茂字子衛為宗正丞歷代皆有之。

隋有二人。唐因之。宋初為寄祿官。後改為奉議郎。元

豐正官名。詔宗正寺除長貳外。自今後更不專差國

姓。以楊畏趙君錫為之建炎三年。罷紹興五年。復置。

主簿。梁置陳北齊隋皆有。唐因之。置一人。宋天禧時。

以衛尉丞兼。元豐正名。初除楊完。建炎三年。罷紹興

十年。復置。

崇玄署

崇玄署令一人。初後魏天興二年。置仙人博士掌煇煉百藥。北齊置昭玄等寺。掌諸佛教。有大統一人。都維那三人。兼置功曹主簿等員。以管諸州縣沙門之法。後周置司寂上士中士。掌法門之政。又置司玄中士下士。掌道門之政。隋初置崇玄署令丞。至煬帝改郡縣佛寺為道場。置道場監一人。改觀為玄壇。監一人。唐復置崇玄署。初又每寺觀各置監一人。屬鴻臚。貞觀中省。開元中。以崇玄署隸宗正事。掌觀及道士女冠簿籍齋醮之事。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

品下。有府二人。史生三人。典事大人。掌固二人。崇玄學

玄壇。唐置諸寺觀監。上元二年。鴻臚寺每寺觀有監一人。貞

觀中廢寺觀監。上元二年。置瀝園監。尋廢。開元二十

五年。置崇玄學。於玄元皇帝廟。天寶元年。兩京置博

士助教各一員。學於玄元皇帝廟。天寶元年。兩京置博

載。改崇玄學。曰崇賢館。博士曰學士。助教曰直學士。

置太學。士二人。以宰相為之。領兩京。崇玄官及道院

罷。寶應。永泰。間。學為通。道。學。博。士。曰。鴻。臚。寺。武。右。延。載。元

年。初。天。下。僧。尼。道。士。女。官。皆。隸。鴻。臚。寺。武。右。延。載。元

寺。天。寶。二。載。以。道。士。女。官。皆。隸。鴻。臚。寺。武。右。延。載。元

學。士。後。復。置。左。右。街。大。功。德。使。東。都。功。德。使。總。僧。尼

使以宰相為之。副使判官都監及集禧觀醴泉觀東西太一宮提舉。則以兩省兩制丞郎及防禦諸司使副為之。掌奉齋醮之事。又有譚經潤文使。亦以宰相為之。熙寧以後。增置祠祿之官。以迭老優賢。而時相欲以宮觀之祿。處不奉行新法之人。遂無限員。亦無職事。而釋老之事。則如歷代領之祠部郎官。又屬鴻臚寺。至徽宗時。以道教改隸秘書省。置道階。自六字先生至額外鑒義品秩比視中大夫。至將仕郎。凡二十六等。又置道學升貢。及三歲大比。法同科舉。應天下神霄玉清萬壽宮天慶觀知及副知。將來有聞。並以學校登科人充。其餘宮觀亦依此。令禮部署名籍。差注如吏部法。以蔡攸通行提舉道錄院。中興後道釋教門事。仍歸祠部。

按崇玄署一官。唐創之以司道教。而必屬之宗正司者。蓋唐以老氏為始祖。則崇其教者。亦以為尊祖宗之事也。杜公通典所載。凡唐所創之官。而前代所無者。則必叙其所掌之事。以通之于前代。如崇玄一官。前代無之。然興崇二教。而為之建立官司。則非始於唐也。故必叙後魏所置仙人博士。北齊所置昭玄

寺之類以先之。愚又嘗欲以宋所創之官而通之于唐。如崇玄署。宋雖無其官。然亦嘗興崇道教。為之置立官司。張皇而推獎之矣。故以真微兩廟所置玉清景靈宮使副。及都提舉道錄院等事。附見焉。然唐則專主以一官。而其品秩稍卑。宋雖不專置官。而常以宰相貴官兼之。但天寶間所置崇玄館大學士二人。以宰相為之。則又景靈玉清宮使。譯經使所取法也。

### 諸陵署

漢有諸陵園寢官屬太常。

長陵令秩二千石為高祖陵也故尊其秩

元帝

永光元年分諸陵邑屬三輔。

史記曰司馬相如為孝文園令

後漢每

陵園令各一人掌按行掃除丞及校長各一人。

按長生戒

盜賊晉宋皆曰令。而梁初為監。後亦改為令。梁以下皆

有之。唐每陵令丞各一人。初屬太常。開元二十五年。

並屬宗正寺。宋以宗正寺知丞事。掌奉宗廟諸陵薦

享之事。

### 太廟令

漢有諸廟寢園令長丞。

宋志曰漢西京曰長東京曰

晉有太廟令。

宋太廟令領齋郎二十四人。齊梁以下皆有。

後魏有太常齋

郎漢書曰田十舊屬太常。唐開元二十五年二月。勅

宗廟所奉尊敬之極。因以名署。情所未安。宜令禮官詳擇所宜奏聞。至五月。太常少卿韋瓘奏曰。謹詳經典。兼尋令式。宗廟享薦。皆主奉常。別置署司。事非稽古。其太廟署請廢省。本司專奉其事。許之。二十五年。勅宗正設官實司屬籍。而陵寢崇敬。宗廟惟嚴。割隸太常。殊乖本系奉先之旨。深所未委。自今已後。諸廟署並隸宗正事。

宋以宗正寺知丞事。掌奉宗廟諸陵薦享之事。室長齋郎無常數。廟直官一人。太廟右廟官闡令三人。以

入內內侍充。元豐後。太廟令屬宗正寺。掌宗廟薦新

七祀。及功臣從享之禮。

品秩與太社籍田令同

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五終

文獻通考卷之五十六

鄱陽馬端臨 貴與著

職官考

太僕卿 丞 主簿

周官有太僕下大夫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似今太僕之職。一云周穆王置太僕正以伯冏為之。冏俱掌輿馬。秦因之。在周官則校人掌馬中車掌車。

及置太僕兼其任也。漢初夏侯嬰常為之。漢書曰夏侯嬰為沛

公太僕常奉車自高帝至文帝常為太僕又石慶為太僕御出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曰六馬

領五監。龍馬閑駒橐泉駒駘六廐各有令。或曰六廐謂未央承

華駒駘龍馬輅輪大廐也馬皆萬匹武帝承文景蓄積海內穀富廐馬有四十萬匹時匈奴數寇邊遣衛青霍去病發十萬騎并負私從馬九十四萬匹窮追大破匈奴漢馬死者十餘萬匹匈奴雖病遠去而漢亦馬少無王莽改太僕為太御後漢太僕與漢同亦以復往

掌車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用太駕則執馭初漢西京

置六廐東京約魏因之晉初有之銀章青綬五時朝

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領典牧乘黃驊騮龍馬等

廐令自元帝過江之後或置或省故驊騮廐為門下

之職晉宋以來不常置郊祀則權置太僕執轡事畢

則省齊亦然梁太僕卿位視黃門侍郎統南牧左右

牧龍廐內外廐陳因之後魏兼置少卿太武帝平統蕭赫連昌定

隴右秃髮沮渠等河西水草善乃以為牧地古畜茲息馬三百餘萬匹駝將半之牛則無數孝文帝遷

洛陽之後復以河陽為牧場恒置戎馬十萬匹以擬京師軍警之備每歲自河西從牧於并州漸南欲其

習水上而無死傷也北齊太僕寺統驊騮左右龍左

而河西之牧滋甚

右牝乘黃車府署卿及少卿各一人後周如古周隋

如北齊煬帝加署少卿一人唐龍朔二年改太僕為

司馭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司僕神龍初復舊

卿一掌馭五輅少卿本一員景雲元年加一員領乘

黃典廐典牧車府等四署署各有令天下監牧置八

使五十六監貞觀初僅有牧牝三千匹從赤岸澤徒當群牧至麟德四十年間馬至七十萬六千匹置八使領六監初置四十八監跨蘭渭秦原四州之地猶

為隘陝更折八監布於河曲其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儀鳳三年少卿李思女檢校隴右諸牧監方稱使爾後或戎狄外侵或牧圍乖散洎乎垂拱潛耗大半開元初牧馬二十四萬匹十三年加至四十五萬匹初有牛三萬五千頭是年有五萬頭初有羊十丞秦一萬二千口是年亦二十萬六口盛於垂拱

漢有兩人後漢一人漢書張敬字子高為太僕丞魏晉因之或省

或置梁有丞陳因之後魏北齊丞一人隋三人唐因

之主簿梁置一人北齊亦一人隋二人唐因之

宋太僕寺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邦國廐牧

車輿之政令今分隸郡牧司騏驥院諸坊監本寺但

掌天子五輅屬車后妃王公車輅給大中小祀牛羊

元豐改官制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車輅廐

牧馬政之令少卿為之貳丞參預之元祐二年詔外

監事今本寺依群牧司舊法施行應內外馬軍專隸

太僕直達樞密院更不經尚書及駕部三年詔省主

簿一員所隸官司十車輅院掌乘輅法物輦騏驥院左右天

四監掌養國馬鞍轡庫掌御馬鞍轡養象所養馴象馳坊車

營致遠務掌分養雜畜上下監掌治廐病馬元豐末廢畿內牧

馬監元祐初置左右天廐坊聽民間承佃牧地紹聖

初置孳生監中興後廢太僕併入兵部

乘黃署

典廐署車府署

典牧署諸牧監

乘黃署。後漢太僕有未央廐令。魏改為乘黃廐。乘黃古之神馬。因以為名。乘黃亦有飛黃。皆有角。曰行萬里。淮南子云。天下有道。飛黃伏

阜一云神黃。獸名。龍翼馬。身黃。帝乘而仙。晉以下因之。宋屬太常。銅印墨

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歷代皆有。悉掌乘黃。唐令丞各一人。掌乘輿車輅。

典廐署。於周官有校人。圉師。趣馬。掌十二閑之馬。漢

西京太僕有龍馬長。東京有未央廐令。掌乘輿及官

中之馬。魏為驊騮廐。晉有驊騮龍馬二廐。自宋以後。

分驊騮廐屬門下。梁太僕有龍廐。及內外等廐。陳因

之。北齊有驊騮左右龍等署。後周有左右廐。各上士

一人。隋如北齊。唐改龍廐為典廐署。令二人。丞四人。

掌在廐繫飼馬牛。及雜畜事。

典牧署。於周官牧師下士四人。掌收馬而頒之。秦漢

邊郡置六牧師令。說在諸牧監篇魏晉以下因之。隋有典牧

牛羊等署。各置令丞。唐有乘黃等四署。令丞各四人。

掌外牧。及造酥酪脯腊之事。

車府署。秦有車府令。以趙高為之。歷代皆有。漢魏屬

太僕。宋齊以後。屬尚書駕部。北齊以下。又屬太僕。唐

置令丞各一人。掌王公以下車輅諸牧監。漢太僕有

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在北邊西邊。以郎為苑監官。魏

置牧官都尉。晉因之。自後無聞。北齊有左右牝牡駝  
牛羊等署令。後周曰。典牝典牡。上士中士。又有典駝  
典羊典牛中士。隋曰。典牧署。牛羊署令丞。唐初因之。

分曰。牧監。置監副監丞主簿。

武太后聖歷二年正月署控鶴府監一員從三月

品丞一員從六品主簿二員從七品控鶴監統左鶴右各二

十員從五品下以張易之為控鶴監統左鶴右各二

供奉以麟臺監張昌宗統右控鶴內供奉又改為元年

六月改控鶴監為天驥府其月二十五日又改為奉

宸大夫前改為天驥者宜內供奉員半千以奉宸之

職古無其事又授斯任者卒多輕薄非朝廷進止選

上疏請罷之由是忤旨其年四月勅奉宸令一員從

三品奉宸侍郎一員從四品上奉宸大夫十員左右

各五品上奉驂乘十員左右各五從六品上奉宸主

簿一員從七品上凡二十四員以應二十四氣控鶴

奉宸之名歷代不設既

以車馬名職逐附此篇

宋有群牧司。制置使。景德四年置使副使。都監判官。制置

使一人。以樞密使副為之。明道二年罷使一人。以兩

省以上充。使舊一員皇祐初以翰林學士吏部郎中

也置副使一人。以內侍都知充。都監二人。以諸司使充。  
判官二人。以京朝官充。掌內外廐牧之事。周知國馬  
之政。而察其登耗。凡受宣詔文牒。則以時下於院監。  
大事則制置使同簽。小事則專遣其副使。都監不備。  
置判官都監。每歲更出諸州。巡坊監點印國馬之蕃  
息者。左右騏驎院。勾當官各三人。以諸司使副及  
內侍充。掌牧養國馬。以供乘輿。及頒賜王公群臣蕃

夷國信。給騎軍廐置之用。天駟左右四監。監官各一人。左右天廐坊。監官各一人。牧養上下監官各一人。並以三班使臣充。乳酪院以勾當左驕驥官。兼掌供尚食乳餅酥酪之事。藥密庫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充。掌受糖密藥物。以供馬醫之用。佑馬司勾當官三人。以內侍押班諸司使副充。掌閱諸州所市馬平其直。車營致遠務。監官三人。以京朝官諸司使副充。掌養飼驢牛以駕車。乘駝坊監官二人。以三班使臣充。掌牧養橐駝。皮剝所監官二人。以三班使臣充。掌割剝馬牛諸畜之死者。

大理卿

少卿

評事

丞

主簿

今大理者。亦舜攝帝位。臯繇作士。正五刑。周秋官之任。秦為廷尉。漢因之。掌刑辟。凡獄必質之。朝廷與眾共之之義也。兵獄同制。故曰廷尉。此應邵注也。顏師古曰。廷平也。理獄

貴平故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為廷尉。哀帝元壽一年。復為大理。後漢廷尉卿。凡郡

國讞疑。皆處當以報。楊賜為廷尉。乃嘆曰。三后成

馬蓋吝之也。遂以世非法家固辭。漢官儀曰。光武時

有疑獄。見廷尉曹吏張禹所問。輒對。處當詳理。於是

策免廷尉。以禹代之。雖越魏以世家為之。而郭氏尤

盛。郭躬為廷尉。射家世掌法。務在寬平。乃條諸重建

大理卿

丞

主簿

安中復為大理。鐘繇以大黃初元年改為廷尉。鐘毓

字稚叔。為廷尉。聽君父亡沒。臣子得為理諉。及士為

侯其妻。不復改嫁。毓所制也。歷代皆為廷尉。梁國初

建曰大理。天監元年復改為廷尉。舊用黃門。後視秘

書監。有正監平三人。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

法冠玄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

一寸。謂之執方。天監元年詔建康獄依廷尉三官置

出為之官服陳因之。後魏亦曰廷尉。北齊曰大理寺。

置卿少卿各一人。後周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

附萬人之罪。屬大司寇。亦其任也。今刑部侍郎隋初與

北齊同。文帝時議置六卿。將除大理。盧思道奏曰。省

重畜產而至煬帝加置少卿二人。唐龍朔二年改大

理為詳刑。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司刑。神龍

元年復舊。卿一人。掌鞠獄。定刑名。決諸疑讞。少卿二

人。永徽六年初置少卿一員正二人。丞六人。主簿二人。

司直六人。評事十二人。

正。秦置廷尉正。漢因之。後漢一人。魏晉謂正監平為

廷尉三官。晉廷尉三官通視南臺持書舊尚書郎下

其後皆有。隋開皇三年增為四員。煬帝增為六員。唐

二人。通判寺事。龍朔二年改為詳刑大夫。咸亨初復

舊

丞。自晉武咸寧中曹志上表請廷尉置丞。宋齊梁並

因之。後魏亦然。北齊曰大理丞一人。隋初二人。至煬

帝改為勾檢官。增為十六人。分判獄事。唐又曰丞。置

六人。

杜景佺徐有功並為司刑丞與來俊臣侯思正同制獄人稱之曰遇徐杜必生遇來侯必死

主簿。自魏晉宋齊梁陳皆有。唐晉二人。

獄丞。晉有左右丞各一人。宋齊因之。梁陳置二人。後

魏北齊亦然。隋有獄掾八人。唐曰丞。有四人。司直。後

魏永安二年置司直十人。御史中尉高穆所奏置視五品。隸廷

尉。位在正監上。不署曹事。唯覆理御史檢劾事。漢武

司直屬丞相府非此司直北齊隋因之。隋初置十人。煬帝置十六

人。唐置六人。掌丞制出使推覆。若寺有疑獄。則參議

之。

評事。漢宣帝地節三年。初於廷尉置左右評員四人。

宣帝詔曰今遣廷吏與郡鞠獄任輕祿薄其為置正

平員四人其務平之涿郡太守鄭昌上言曰聖王立

法明刑者非以為理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

德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聞後嗣不若剛定律令律

令定愚民知所避就姦吏無所弄法今不正其本而

首也宣帝始置左右平而三輔決錄非後漢光武省  
右平。唯有左平一人。掌平決詔獄。冠法冠。魏晉以來。  
無左右而直謂之廷尉評。後魏北齊及隋。廷尉平各

文獻通考卷五十六

一人。開皇三年罷。至煬帝乃置評事四十八人。掌與司直同。其後官廢。唐貞觀二十二年。褚遂良議重法官。復奏置評事十員。掌出使推覆。後加二人為十二員。

監。秦置廷尉監。漢有左右監。郟吉字少卿為廷尉監光武省右

監。唯有左監一人。魏晉以來。無左右而直云廷尉監。

隋開皇三年。罷大理監。

宋大理寺。以朝官一員或二員判寺事。一員兼少卿

事。建隆二年。以工部尚書竇儀判寺事。故事臺省長官兼判公事

得言判其官事如晉朝尚書左丞崔祝兼判太常卿事是也若止言寺事則其屬丞正並可行之竇儀兼

判太常寺又兼判大理寺事皆新例也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劾。不復

聽信。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乞。同書以上于

朝。熙寧九年。神宗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

洙對合旨。於是下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皆繫開府。

府司錄司及左右軍。巡三院囚逮。猥多難於隔訊。又

暑多瘦死。因緣留滯。動涉歲時。稽參故事。宜屬理官。

可復置大理獄。天下奏案。刑部審刑院詳斷。置卿一

少卿二丞四。始命崔台符知卿事。蹇周輔。楊汲為少

卿。各舉丞及檢法官。凡官屬依御史臺例。謁有禁。官

制行。左斷刑。右治獄。各五案。左廳斷刑曰詳刑詳讞宣黃分簿奏表右廳治

獄曰左推右推  
寺案知雜檢治

元祐間因鮮于侁所請廢大理獄。後復卿掌折獄詳刑鞠獄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評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鞠。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建炎三年併省寺監而大理如故。省卿而斷刑治獄少卿各一員。

寺正。神宗復置大理獄。後置寺正。元豐五年刑部乞分評事司直與正為斷。司丞與長貳為議司。凡斷案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然後過議司覆議。建炎併省斷治獄寺正各一員。

寺丞。國初為寄祿官。視後來宣教郎。神宗正名官。置獄丞四員。命卿少舉官。元豐五年命莫君陳等九人為大理寺丞。始自朝廷差官也。舊制斷刑寺丞六員。建炎三年減三員。治獄寺丞減二員。

司直。元豐時命程嗣先等四人為之。建炎元年詔斷刑司直兼治獄司直。其治獄司直罷。

評事。國初為京官寄祿。視後來丞事郎。元豐正官名。命張仲穎等十二人為評事。隆興二年詔平事以八

員為額。以雷霆號令星斗文章為號。

鴻臚卿丞儀署

主簿 典客署

周官大行人。掌大賓客之禮。

注周禮又有象胥于寶秦

官有典客掌諸侯及歸義蠻夷。

漢史記曰韓信亡楚歸

連敖

漢改為鴻臚。

應劭曰郊廟行禮贊導九賓鴻臚聲

臚

景帝二年。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

奏謚誅策。

應劭曰皇帝廷諸侯王賓王諸侯皆屬大

之列侯薨。及諸侯大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謚誅策。

禮周

有大行人小行人主謚無故以名之臣瓚曰大行是

者遣大鴻臚而輕建中六年。改大鴻臚為大行令。武

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又更名其屬官行人為大

行令。

其屬官又有郡邸長丞主諸郡之邸秦時又有

典屬國官。掌蠻夷降者。漢因之。成帝河平元年省之。

併大鴻臚。

王蕃改後漢大鴻臚卿一人。諸王入朝。當

郊迎典。其禮儀及郡國上計。餘職與漢同。凡皇子拜

王。贊授印綬。及拜諸侯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

臺下鴻臚召拜之。王薨。則使使弔之。及拜王嗣。魏及

晉初皆有之。自東晉至于宋齊。有事則權置兼官。畢

則省。梁除大字。但曰鴻臚卿。位視尚書左丞。常導護

贊拜。

職官錄曰舊視散騎常後魏曰。大鴻臚。北齊曰。

鴻臚寺。有卿少卿各一人。亦掌蕃客朝及吉凶弔祭。後周司寇有蕃部中大夫。掌諸侯朝覲之叙。有賓部中大夫。掌大賓客之儀。隋文帝開皇三年。廢鴻臚寺入太常。十二年。復置領典客司儀崇玄三署。至煬帝置少卿二人。唐龍朔二年。改鴻臚為司文。咸亨初復舊。光宅初改為司賓。神龍初復舊。卿一人。掌賓客凶儀之事。及冊諸蕃。少卿本一員。景雲二年加一員。領典客司儀二署。署各有令。

丞。秦曰典客丞。漢為鴻臚丞。蕭望之為之。魏晉亦然。梁陳後魏北齊皆有之。後周曰賓部上士。隋如北齊。唐因

之。有二人

主簿一人

典客署。周官有典客上士中士。秦官有典客。漢改為

鴻臚。鴻臚屬官有大行令丞。本名行人武帝改為大行令丞。魏改大

行令為客館令。晉改為典客。宋分置南北客館令。齊

梁陳皆有客館令丞。後魏初曰典客監。太和中置主

客令。北齊有典客署。後周署東南西北四掌客上士

下士。隋初又曰典客署。置令丞。煬帝改為典藩署。唐

為典客署。置令丞各一人。掌二王後蕃客辭見宴接

送迎。及在國夷狄

司儀署。周官有司儀上士中士。漢大鴻臚有理禮郎。自後無聞。後魏置司儀官。北齊置署令丞。後周置上士等員。隋如北齊。唐周之。置令丞各一人。掌凶事儀式及喪葬之事。

宋鴻臚寺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四夷朝貢宴享送迎之事。分隸國信所。都亭懷遠驛禮賓院。本寺但掌祭祀朝會前資致仕蕃客進奉位享拜。周六廟三陵公王妃主以下喪葬。羗官監護給其所周鹵簿。文武官薨卒之事。往來國信所管勾官二人。以都知押班充。掌大遼使介交聘之事。都亭驛監官一人。西驛管勾

官二人。以諸司使副以下。至三班使臣充。掌河西蕃部貢奉之事

事禮賓院監官二人。以閤門祗候以上。及三班使臣

充。掌蕃夷貢朝互市之事。懷遠驛監官二人。以監外物料庫官

兼。掌西南蕃交州龜茲占城注輦大石于闐甘沙宗哥等貢奉之事。元豐官制行。置

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四夷朝貢宴勞給賜送

迎之事。及國之凶儀。中都祠廟道釋帳籍除附之禁

令。少卿為之。貳卿參領之。所隸官屬十有二。中太一

官建隆觀等。各置提點。所掌殿宇齋官器用儀物陳

設錢幣之事。在京寺務司及提點所掌諸寺葺治之

事。傳法院掌驛經潤文。左右街僧錄司掌寺院僧寺

帳籍及僧官補授之事。同文館及管勾所掌高麗使命。都亭西驛懷遠驛禮賓院所掌。見前。中興後廢鴻臚併入禮部。

司農卿 少卿 丞 主簿

少皞氏以九鴈為九農正。鴈鳥也。鴈有九種。以為農。各隨其宜。以教人事。

舜攝帝位。命棄為后稷。周則為太府下大夫。秦為理

粟內史。掌穀貨。漢景帝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初更

名大司農。掌九穀六畜之供膳羞者。見宋志。漢書凡

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皆屬焉。母將崇字君

上發武庫兵送董賢及乳母崇以謂武庫兵器天下公用繕備造作皆度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供養

勞賜一出少府蓋不以本藏給末用不以人後漢大

司農掌諸錢穀金帛。劉據為大司農以職事被繼靈

捷尚書令左雄奏曰九卿位亞三公行有佩玉之節

動有庠序之儀孝明永平始加持罰非古典也帝從

始免捶朴於此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

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為給報。損多益寡。

取相給足。初郡國益官鈇官並屬司農。中興皆屬郡

縣。建安中為大農。魏黃初元年。又改為司農。晉初因

渡江。哀帝末省司農并都水。孝武復置。宋齊皆有之。

梁司農卿位視散騎常侍。主農功倉廩。陳因之。後魏

曰。大司農。北齊曰。司農寺。有卿少卿各一人。掌倉市

薪米園池果實。後周有司農上士一人。掌三農九穀稼穡之政令。屬大司徒。隋初與北齊同。煬帝置少卿

二人。唐龍朔二年。改司農為司稼。咸亨初復舊。卿一人。少卿二人。掌東耕供進耒耜。及邦國倉儲之事。領

上林太倉鈞盾導官四署。署各有令丞

丞。秦曰。理粟內史丞有二人。漢為大司農丞亦二人。

或謂之中丞。耿壽昌為大司農中丞。奏設常平倉。給北邊省轉漕。又桑弘羊為大司農中丞。

管諸計會事平帝又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

農桑。後漢司農丞一人。部丞一人。部丞主帑藏魏晉因之。

銅印黃綬。宋齊以來墨綬進賢一梁冠。介幘。皂衣。後魏北齊

皆有司農丞。隋置五人。唐六人。

主簿。晉太康中置。自後無聞。梁陳又有。北齊亦然。唐因之。

宋司農寺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或朝官以上充。熙寧二年。立常平歛散法。三年。詔以新法付司農寺。而農

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自司農講行。以呂惠卿。鄧綰。判寺。胡宗愈。曾布。同判。元豐官制行。寺監不治外

事。遂循唐典。正其職秩。司農舊職。悉歸戶部。右曹司農掌倉儲委積之政令。總苑囿庫務之事。而謹其出

納。京都官吏祿廩。諸路歲運至京師。悉掌焉。凡苑囿

行幸排比。及薦享進御。頒賜植藏之物。與造麴藥。給薪炭。皆戒有司。以時辦具。天子親耕籍田。則奉耒耜。所隸官屬。凡五十。倉二十有五。續會要總倉草場十有二。續會要排岸司。四園苑。四。建炎三年。詔罷司農寺。紹興四年。復置司農寺卿少。各特置一員。丞簿熙寧新法行。呂惠卿請始置司農寺丞一員。五年。增置丞四員。仍與簿輪出按察。逐年保甲。又置勾當公事官。以葉康直等四人為之。九年。以勾當公事官。所至輒用喜怒。罷之。元豐四年。止留丞一員。餘並罷。中興後置丞二員。主簿。治平中。已置熙寧新法行。詔

增一員。後置六員。元豐四年。罷三員。建炎罷。紹興復置

### 上林署

漢水衡都尉之職。說在都水篇後漢曰。上林苑令丞。主苑中禽獸。頗有人居。皆主之。魏晉因之。江左無聞。宋初復置。隸尚書殿中。曹齊因之。梁陳屬司農。北齊及隋亦然。唐因之。有令二人。丞四人。掌諸苑園池沼。種植蔬果藏冰之事。

宋四園苑提舉官無常員。以三司判官內侍都知諸司使以上充。東曰。宜春。南曰。玉津。西曰。瓊林。北曰。瑞

聖監官各二人。以諸司使副。或內侍三班使臣充。又有西京宮苑司勾當官一人。元豐後。四園苑屬司農

### 太倉署

周官有廩人下大大上士。秦官有太倉令丞。漢因之。屬大司農。後漢令主受郡國傳漕穀。其熒陽教倉官。中興後屬河南尹。歷代並有之。晉江左以來又有東北齊亦然。後周曰司倉。下大夫。隋有令二人丞六人。唐有令三人丞二人。當倉廩出納。

宋諸倉京城有船般倉稅倉。中倉總二十五名。監官每界二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元豐後二十五倉屬司農。官吏軍兵祿食凡綱運受納及封樁支用。月具報數以報司農。中興後又有豐儲倉。初紹興以上供米餘數。樁管別廩以為水旱之助。後益增廣收糴。置監官二員。監門官一員。淳熙間命右司為之提領。後以屬檢正。非奉朝廷旨揮。不許支撥。凡外州軍起到樁管。未從司農寺差官盤量據納到數。報本所樁管。

### 鈎盾署

導官署 苑總監 諸倉監  
司竹監 温泉湯監 諸屯監  
諸都尉校尉

鈎屯署。漢鈎盾令官者。典諸近園苑遊觀之事。屬少

府。後漢亦有之。晉大鴻臚屬官有鈞盾令。自後無聞。北齊如晉制。隋如北齊。令三人丞十二人。唐因之。令

二人丞四人。掌薪炭鷲鴨藪澤之物。天寶五載九月侍御史楊釗充

木炭使自後相承或以京尹或以戶部侍郎為

導官署。導周有舂人。秦漢有令丞屬少府。漢東京令

丞。主舂御米及作乾糲。音備屬大司農。歷代皆有。唐置

令二人丞四人。掌舂碾米麵油燭之事。

苑總監。自隋而置。東西南北各有監及副監。唐因之。

兼有丞主簿等官。以掌苑內宮館園池之事。

諸倉監。後漢河南尹屬官有滎陽穀倉長丞。梁四農

有左中右三部倉丞。陳因之。隋諸倉各有監官。唐因

之。掌倉廩出納。

司竹監。漢有司竹長丞。魏晉河南淇園竹。各置官守

之。後魏有司竹都尉。隋曰司竹監。唐因之。有監副監

丞掌植養園竹之事。

溫泉湯監令。唐置掌湯院宇。脩整器物以備供奉

諸屯監。隋置諸屯監及副監。畿內者隸司農。自外者

隸諸州。唐因之。置監及丞。掌管種屯田勾當功課畜

產等事。

驄粟都尉

驄音搜索也。漢武帝軍官不當置。又有治粟都尉。

均輸令

漢有之 後漢省

幹官長

漢有之 如淳曰幹音管或作幹立均輸之事 所謂幹鹽鐵也 晉灼曰箭幹之官長也 均輸

自有令師古曰如說讀為幹持貨財之事非

箭幹初幹官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司農

典農中郎將

典農都尉

典農校尉

並曹公置 晉太始一年罷

農官為郡縣後復有 之隋煬罷典農官

勸農謁者

梁武帝天監九年置侍殿中御史 自搜農以下盡屬司農今無之

籍田令

周為甸師。漢文帝感賈誼之言。始開籍田。置令丞掌耕國廟社稷之田。春始東耕於籍田祠先農。大賜三輔二百里孝弟力田三老帛。種百穀收萬斛。立為籍

田館穀皆以給祭天地宗廟群臣之祀。東漢及魏闕。晉武復置江左省。宋元嘉中又置。宋掌帝籍耕耨出納之事。五穀蔬果。蒞冰以待用。元豐三年。詔籍田令隸太常寺。渡江初闕。紹興十五年。初除康與之為籍田令。三十一年。詔籍田司權罷。官吏並罷。後復置。

太府卿

丞 王簿

周官有太府下大夫掌貢賦之貳。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賄于受蒞之府。歷代不置。然其職在司農少府。至梁天監七年。置太府卿位。視宗正。掌金帛府帑及關津市肆。陳因之。後魏太和中。改少府為太府卿。兼

有少卿掌財物庫藏。王顯請楊固曰：吾作太府卿，庫

贖悉入京藏，以此充府未足為多，且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北齊曰：太府寺亦有

卿少卿各一人。又兼掌造器物。後周有太府中大夫。

掌貢賦貨賄以供國用。屬大家宰。隋初與北齊同所

掌左右藏及尚方司染氈官等署。煬帝置少卿二人。

又分太府寺置少府監管尚方織染等署。而太府但

管京都市及平准左右藏。唐龍朔二年改太府為外

府。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司府。神龍元年復

舊。卿一人少卿二人。龍朔元年置少卿二人分監領

兩京諸市平准左右藏常平等九署。署各有令丞

丞。於周官為太府上士之任。自後無聞。梁太丞一人。

陳因之。後魏北齊各一人。後周曰：太府上士。隋又曰：

府丞。唐因之。有四人。

主簿亦周官太府下士之任。自後無聞。梁置一人。陳

因之。後魏亦然。隋至四人。唐因之。減一人。

宋太府寺判寺事一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凡財

貨廩歲貿易四方貢賦百官俸秩皆隸三司。本寺但

掌祠祭香幣帨巾神位席及造斗秤升尺而已。元豐

改制始正職掌。四朝志此據續會要而題名乃六國

初省部寺監惟以寄祿寺則光祿太常宗正衛尉司農大理或以卿或以貳或以丞各寓一階別設主判之官以典事惟太府則否其職悉入

三司諸案故主判之任卿掌財貨出納貿易之事。凡罕置與會要或異當考

貢賦之輸于京師者。至則別而受之。供君之用。及待

邊費。則歸於內藏。供國之用。及待經費。則歸于左藏。

應祿賜以法給。曆從有司。檢察書其名數。鈎覆而後。給馬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審奏得畫。乃聽除之。若

須畿內軍衣。則前期進樣。定其頒日。將校部營兵支。請月具數。以聞。凡賈商之賦。小賈則門征。之大賈。則

輸於務。貨之不售。平其賈。鬻於平准。乘時賒貸。以濟。民。用。若。質。取。於。官。則。給。用。多。寡。各。從。其。抵。歲。以。香。茶。

鹽鈔募人入豆穀實邊。即京師關用物。預報度支。凡課入以盈虧定課。最行賞罰。大祭祀。裸則卿置幣。奠

王則入。元祐三年。詔太府寺置長貳。餘寺監長貳。互陳玉帛。

置。建炎三年。詔罷太府寺。撥隸金部。獨以一丞治醜茗之質劑。凡省五年。而後復置。卿少一員。

丞。元豐改制。置二人。元符中。增一員。崇寧中。置藥局。

添丞一員。宣和中。省一員。紹興置二員。參預寺事。

簿。元豐置二人。建炎罷。紹興復置。太府寺所隸官司

二十有五。左藏東西庫。南北兩庫。掌受四方財

經。內藏庫。受歲計之餘積。奉宸庫。掌內庭金玉

費。祇候庫。掌受錢帛雜物。以給賜。元豐庫。神宗

布庫。茶庫。雜物庫。糧料院。掌以法式。批交諸

司。當審受給之。商稅務。收京城。汴河上下鎖。蔡

河上下鎖。掌收舟艇。都提舉市易司。掌提點。質

雜買務。雜賣場市易上界。掌斂市。不售貨。滯於

雜買務。雜賣場市易上界。掌斂市。不售貨。滯於

雜買務。雜賣場市易上界。掌斂市。不售貨。滯於

市場下界。

掌飛錢給券以通官糴

推貨。

掌拆博斛金銀之屬

交引庫。

掌給印出納引錢鈔之事

抵當所。

掌以官錢聽民質取濟其緩急

和劑局。惠

民局。

以濟民疾苦

店宅務。

掌管官屋邸店

石炭場。

掌受納出

賣石

香藥庫。中興後

有。

濟民疾苦

店宅務。

掌管官

打套局。

二局係揀選市舶香藥雜物

交引庫。祇候庫。左藏東西

庫。和劑惠民局。寄椿庫

諸市署

平准署

左右歲署

常平署

諸市署。周官有司市下大夫掌市之理。漢京兆尹屬

官有長安市長丞。後漢則河南尹屬官雒陽市長丞。

魏晉因之。東晉則丹陽尹管之。宋齊因之。梁始隸太

府。陳因之。後魏有京邑市令。北齊則司州牧領東西

市令丞。後周司市下大夫。隋初京市令丞屬司農。煬

帝改隸太府。唐因之。每市令一人丞二人

平准署。周官有貨人中士下士。主平定物價。秦置平

准令。漢因之。掌知物價。及主練染作彩色。

趙廣漢舉州茂才為

平准後漢平准令丞隸大司農。嘉平四年改平准為

中准。使宦者為之。列於內署。自是諸署悉以閹人為

令丞。魏少府屬官有平准令。宋唯掌染順帝即位。以

帝諱准。故曰染署。齊又曰平准屬少府。梁陳則曰平

水令丞。北齊平准屬司農。後周日平准中士下士。隋

初如北齊煬帝改隸太府。唐因之。令二人丞四人掌官市易。

左右藏署周官有職幣上士中士。掌邦財之幣。又外府中士。王泉藏有玉府。掌王之金玉兵器之藏。內府中士。主貨賄藏。在內也。職內上士。主泉貨所入。蓋其任也。漢少府屬官有中藏府令丞。魏因之。晉有左右藏令屬少府。晉江東置御史掌庫曹。後分庫曹曰外左庫內左庫。至宋省外左庫而內左庫。直曰左庫。齊梁陳曰右藏。北齊曰左右藏。令屬太府寺。後周曰外府上士中士。隋如此。齊唐因之。署左藏署令三人。掌

藏錢布帛雜絲。右藏署令二人。掌銅鐵毛角玩弄之物。金玉珠寶香畫彩色諸方貢獻雜物。

常平署。漢宣帝時。耿壽昌請於邊郡皆築倉穀。賤時增價而糶。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常平之名起於此也。後漢明帝置常滿倉。晉又曰常平倉。自後無聞。梁亦曰常平倉。而不糶糶。陳因之。後魏大和。中雖不名曰常平。亦各令官司糶貯。儉則出糶。隋曰常平倉。唐武德中。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貨。市肆騰踊則減價而收。觸類長之。後省監。署常平署令一人。掌倉糧管鑰。出納糶糶。凡天下倉廩。和糶者為常平倉。正租為正倉。地子為義倉。

秘書監 少監 丞 郎

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又有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漢氏圖籍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閣。廣內貯之於外府。又有御史中丞居殿中。掌蘭臺秘書。及麒麟天祿二閣。藏之於內禁。後漢圖書在東觀。桓帝延熙二年始置秘書監一人。掌典圖書古今文字。考合同異。屬太常。以其掌圖書秘記故曰秘書後省。魏武帝又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而秘書改令為監。掌藝文圖籍之事。初屬少府。後乃不屬。自王肅為監乃不屬其蘭臺亦藏書籍。而御

史掌之。魏薛夏云蘭臺為外臺秘書為內閣晉武帝以秘書併入中書

省。其秘書著作之局不廢。惠帝永平中復別置秘書

監。并統著作局。掌三閣圖書。自是秘書之府始居於

外。其監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宋

與晉同。梁曰秘書省。任昉字彥昇為秘書監自齊承初以來秘閣四部篇卷分雜昉

乎自辨校由是篇日定焉隋秘書省領著作太史二曹。煬帝增置

少監一人。後又改監少監。並為令。唐武德初復改為

監。龍朔二年改秘書省為蘭臺。改監為太史。少監為

侍郎。咸亨初復舊。天授初改秘書監為麟閣。神龍初

復舊。掌經籍圖書。監國史。領著作太史二局。太極元

年增秘書少監為二員。通判省事。其後國史太史分

為別曹。而秘書省但主書寫勘校而已。漢初御史中丞掌蘭臺秘

書圖籍之事。至魏晉其制猶存。故歷代營都邑置府寺必以秘書省及御史臺為鄰。雖非要劇。

然好學君子亦求為之。魏徵後為秘書監。奏引學者校定四部書自是秘府圖籍

粲然畢備。丞魏武帝置秘書令及丞一人。典尚書奏事。後文帝

黃初中。欲以何禎為秘書丞。而秘書先自有丞。乃以

禎為秘書右丞。其後遂有左右二丞。劉放為左丞。孫

資為右丞。後省。晉復署秘書丞。銅印墨綬。進賢一梁

冠絳朝服。秘紹司馬彪傳。暢王謚等並為此官。宋為黃綬。餘與晉同。齊

梁尤重。陳隋印綬與齊同。歷代皆有。後周柳蚪為秘

領著作不參史事。因蚪為丞。始命監掌馬。唐龍朔二年。改為蘭臺大夫。咸

亨初復舊。掌府事。勾稽省署。抄目秘書郎。後漢馬融

字貴長。為秘書郎。東觀典校官。及魏武建國。又置秘

書郎。嘗以劉邵為之。出乘鹿車。王肅表曰。臣以為秘

中書郎在尚書丞郎上。秘書丞郎宜次尚書郎。下不

然則宜以侍御史下秘書丞郎俱四百石。遷宜比尚

書郎出亦宜為郡此陛下崇儒術之盛旨也。尚書郎

侍御史皆乘犢耳而次。秘書丞郎獨乘鹿車。不得朝

服又恐非陛下轉臺郎也。晉秘書郎掌中外三閣經書。校閱脫誤。進賢一梁冠絳朝服。亦謂之郎中。武帝分秘書圖籍為甲乙丙丁四部。使秘書郎中四人各掌

其一。宋齊秘書郎皆四員。尤為美職。皆為甲族起家

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十日便遷。宋王敬弘子恢

敬弘求為奉朝請與恢之書曰秘書日有限故有競

梁亦然。張瓚字伯緒為秘書郎中自齊梁之末。多以

貴遊子弟為之。無其才實。當時諺曰上車不落則歷

代皆有。北齊又謂之郎中。隋除中寺亦四員。唐亦四

員。分掌四部經籍圖書。分判校寫功程事。龍朔中。改

為蘭臺郎。咸亨初復舊。開元二十八年。減一員。

宋太平興國二年。始建崇文院。昭文館。史館。集賢院

皆總為崇文院。及端拱初建秘閣。擇三館書籍直本

等藏亦在崇文院中。淳化元年。詔秘閣次三館秘書

省。仍隸京百司。時秘書雖有監少監丞郎校書郎正

字著作郎佐。皆以為寄祿官。常帶出入。秘監即今即

官至秘書監。有特令供職者。有以他官兼領者。有以

判秘閣官兼判者。至道中永以翰林學士承旨兼秘

書部侍郎兼秘書監祥符九年揚億以秘凡邦國經籍

圖書。悉歸秘閣。而秘書所掌。常祭祀祝板而已。元豐

正名。以崇文院為秘書省。既罷館職。麟室故事云國

校勘通謂之館職必試而盡以三館職事歸秘書省。

命不試而命者皆吳思。置秘書省職事官。自監少至正字。不領他局。初除龍

圖閣學士王勝之為秘書監。時寄祿官已正議大夫。蓋裕陵欲重此選。又勝之推有文學故也。監掌書籍。圖史天文曆數之事。屬有五。著作佐郎。秘書校書校書正字。各以職隸於長貳。惟日曆非編脩官不預。元祐中。復置集賢院校理。自校理而上。職有六等。隨官資除授。或領內外職任。不必專在館中。紹聖初罷之。宣和初改元豐之制。增定為十八員。以放唐登瀛之數。政和五年。詔秘書省殿以右文為名。改集賢殿脩撰為右文殿脩撰。建炎三年。罷。紹興元年復置舊秘書省。建於禁中。至是。權寓臨安府法惠寺。十四年。初新省於天井卷之左。少監游操。援政和故事。乞置提舉官。

遂以授禮部侍郎秦禧。後又以益忠厚為醴泉觀使。提舉月過局。如宰執。

五年。立定十八

員為額。太史局文德殿鍾漏所隸焉。隆興元年。詔監少丞外以七員為額。二年。詔依祖宗舊法。更不立額。丞淳化六年。詔秘書監丞仍舊。惟無定員。及不專職分。蒞中外之任。寄祿官。後為奉議郎。元豐後。掌參領書籍國史天文歷數之事。

郎國初為寄祿官。

後亦奉議郎。

元豐後。掌校寫分貯集賢

院。史館昭文館秘閣。經籍圖書。則秘書郎主之。元祐四年。秘書郎並除。陸朝知縣已上資序人。任滿除集賢校理。紹興初罷校理。

校書郎 正字

秘書省校書郎。漢之蘭臺。及後漢東觀。皆藏書之

室。亦著述之所。多當時文學之士。使讎校於其中。故

有校書之職。初漢成帝時已命光祿大夫劉向於天

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太醫監李柱國後漢蘭

臺。置令史十八人。秩百石屬丞又選他官入東觀。皆令

典校秘書。或撰述傳記。後漢明帝以班固為蘭臺令

日以傳毅為蘭臺令史與蓋有校書之任而未為官

也。故以郎居其任。則謂之校書郎。以郎中居其任。則

謂之校書郎中。當時重其職。故學者稱東觀為老氏

藏室。道家蓬萊山焉。至魏始置校書秘書郎。晉宋以

下無聞。至後魏有秘書校書郎。北齊亦有校書郎。後

周有校書郎下士十二人。屬春官之外史。隋校書郎

十二人。煬帝初減二人。尋更增為四十人。唐置八人。

掌讎校典籍。為文士起家之良選。其弘文崇文館著

作司經局。並有校書之官。皆為美職。而秘書省為最。

宋初為寄祿官。後政承元豐後。校書郎四人。正字二

人。掌校讎典籍。刊正訛謬。各以其職隸於長貳。元祐

初立試中人除館職。法選人除正字。京官除校書郎。

建炎初罷。紹興復置。必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秘書

正字。後漢桓帝初置秘書監。掌圖書古今文字。考合同異。其後監令掌圖籍之紀。監述作之事。不復專文字之任矣。今之正字。蓋令監之遺職。校書之通制。歷代無聞。齊集書省有正書。北齊秘書省有正字。隋置四人。唐因之。掌刊正文字。其官資輕重與校書郎同。貞元八年校書四員正字兩員隸集賢殿

### 著作郎

佐郎

著作郎。漢東京圖書悉在東觀。故使名儒碩學入直東觀。撰述國史。謂之著作。東觀皆以佗官領焉。蓋有著作之任而未為官員也。蘭臺令史班固傳。毅洛陽令陳崇。長陵令尹敏。同隸

校尉孟冀又揚

晉元康二年。詔曰。著作舊屬中書令

秘書。既典文籍。宜改中書著作為秘書著作。於是改

隸秘書。後別有署省。

謂之著作省

而猶隸秘書。著作郎一

人。謂之大著作。專掌之任。進賢兩梁冠。介幘絳朝服。

宋齊與晉同。梁置一梁冠而無印綬。

以上著作

魏氏又

置佐著作郎。亦屬中書。晉佐著作郎。

八進賢一梁冠

絳朝服。秘書監自調補之。

大元四年詔秘書無監使

舊又關纂集云。鄒湛為秘書監。和嶠曰。閭纂可佐著作。嶠曰。此職閑重。勢貴多爭。不暇求才。按此則大著作亦監。

晉制佐著作郎始到職。必撰名臣傳一人。宋

初以國朝始建。未有合撰者。其制遂廢矣。

宋齊以來。遂遷佐於下。謂之著作佐郎。亦掌國史集注起居。

梁初。周捨。裴子野。皆以佗官領其職。官制與大著作同。

陳氏為令僕子起家之選。後魏有著作佐郎。北齊有著作郎佐郎各二人。後周有著作上士二人。

中士四人。掌綴國錄。屬春官之外史。

隋於秘書省。署著作曹著作郎二人。佐郎八人。煬帝加佐郎為十二人。唐為著作局。置著作郎二人。佐郎

四人。開元二十六年。亦屬秘書省。自宋以後。國史。龍朔。減佐郎二員。

二年。改著作郎為司文郎中。佐郎為思文郎。咸亨初

復舊。初著作郎掌脩國史。及製碑頌之屬。分判局事。佐郎貳之。徒有撰史之名。而實無其任。其任盡在史

館矣。其屬官有秘書郎二人。後魏著作省置校書郎。北齊著作亦置校書郎二人。隋亦同掌讎校書籍。若

本局無書。兼校本省典籍。正字二人。隋著作曹置正字二人。今減一。

人掌同校書。宋舊為寄祿官。即後為奉議。即佐。元豐正名。

掌脩纂日曆。祭祀祝辭。則著作郎佐之。初除林希為大著。豐稷為

小著皆日曆所隸。秘書省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以宰

一時選。相。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脩撰。為一代之

典舊於門下省置編脩院專掌國史實錄脩纂日曆  
官制行屬秘書省國史案國史詳見中書省

太史局令

丞

昔少皞以鳥名官其鳳鳥氏為曆正至顓頊命南正  
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羲氏和氏紹  
重黎之後代序天地夏有太史終古者當桀之暴  
知其將亡乃執其圖法而奔于殷殷太史高勢見  
紂之亂載其圖出奔于周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  
典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于邦國魯昭公二年晉韓  
宣子聘魯觀書於  
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又有馮相氏視天文之次序  
保章氏掌天文

之當周宣王時太史官失其守而為司馬氏司馬氏

世典周史惠襄之間司馬氏適晉周惠王襄王有子  
頹叔帶之難故司

馬氏奔晉晉中軍隨會奔秦而司馬氏入梁晉太史屠  
黍見晉之

亂以其圖法歸周秦為太史令胡毋敬之為太史  
令作博學章氏漢武

置太史公以司馬談為之位任丞相上天下計書先

上太史副上丞相談卒其子遷嗣之遷死後宣帝以

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瓚曰百官表無太史  
公茂陵中書司馬談

以大史丞為太史令也後漢太史令掌天時星曆

凡歲將終奏新年曆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

及時節禁忌國有瑞應災異則掌記之張衡字平子  
為太史令造

渾天儀鑄銅為之

秦漢以來太史之任。蓋併周之太史。馮

相保章三職。自漢晉宋齊並屬太常。銅印墨綬。進賢

一梁冠絳朝服。梁陳亦同。後魏北齊皆如晉宋。隋曰

太史曹。署令丞各二人。而屬秘書省。煬帝又改曹為

監。有令。唐初改監為局。置令。龍朔二年。改太史局為

秘書閣。改令為郎中。丞為秘書閣郎咸亨初復舊。初屬秘書

省。文視元年。改為渾天監。不隸麟臺。改令為監。置一

人。其年又改為渾儀監。長安二年。復為太史局。及隸

麟臺。其監復太史局。令置二人。景龍二年。復改局為

監。而令名不易。不隸秘書。開元二年。復改令為監。改

一員為少監。十四年。復為太史局。置令二人。復隸秘

書。後又改局為監。乾元元年又改其局為司天臺掌

以奏其以小吏有司曆保章正靈臺郎挈壺正等官各有差

丞二人。司馬彪續漢志云。太史有丞一人。魏以下歷

代皆同。隋置二人。煬帝減一人。唐初不置丞。文視初

改為渾儀監。始置丞二人。長安二年。又省。景龍二年

復置

宋有司天監。天文院。鍾鼓院。元豐正官制。以太史局

隸秘書省。掌測驗天文。考定曆法。凡日月星辰風雲

氣候祥眚之事。日具所占。以聞。歲頒曆于天下。則預

造進呈。祭祀冠昏及典禮。則選所用日。其官有令有正。有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有丞。有直長。有靈臺郎。有保章正。其判局及同判。則選五官正以上。業優考深者充。保章正五年。直長至今。十年一遷。為靈臺郎。試中乃遷。而挈壺正無遷法。其別局有天文院。測驗渾儀刻漏所。掌渾儀臺晝夜測驗辰象。鍾鼓院。掌文德殿鍾鼓樓刻漏進牌之事。印曆所。掌雕印曆書算學。元豐七年。詔四選命官通算學者。試許于吏部。就試其合格者。上等除博士。中次為學諭。元祐元年。初議者謂本監雖准朝旨造算學。元未興工。其試選

學官。亦未有應格。竊慮徒有煩費。乞罷脩建。崇寧三年。遂將元豐算學條制。脩成勅令。五年罷算學。今附於國子監。十一月。從薛昂請。復置算學。大觀三年。太常寺考究以黃帝為先師。自常先力牧至周朴已上。從祀凡七十人。四年。以算學生併入太史局。宣和二年。詔並罷官吏。

文獻通考卷之五十六終

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七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職官考

殿中監

丞 尚食 尚藥 尚衣  
尚舍 尚乘 尚輦等局  
奉御 直長

魏置殿中監官。晉宋並同。齊有內外殿中監各八人。梁陳因之。其資品極下。後魏亦有殿中監。北齊有殿中局。置監四人。屬門下省。掌駕前奉引。隋改為殿內局。置監二人。大業三年。分門下大僕二司。取殿內監名以為殿內省。有監少監丞各一人。掌諸供奉。領尚

食尚藥尚衣

尚食即舊御府尚舍

即舊殿尚乘

領左右六閑及諸閑尚

輦等六局

漢儀注曰省中有五尚即尚食尚冠尚衣尚帳尚席或曰秦置六尚謂尚冠尚衣尚

食尚沐尚席尚書

若今殿中之任每局各置奉御二人以總之置直

長以貳之屬門下省唐改為殿中省加置少監二人

丞亦二人其官局職任一如隋制為一司不屬門下

龍朔二年改殿中省為中御府改監為中御大監少

監改丞為中御大夫

改尚食為奉膳尚藥為奉醫尚衣為奉冕尚舍為奉宸尚乘為

奉駕尚輦為奉輦凡奉御皆改為大夫

咸亨初復舊

丞隋置一人唐加一人

尚食局奉御始秦置六尚有尚食焉

如淳曰謂掌天子之物曰尚

後漢以後并其職於太官湯官北齊門下省又有尚

食局置典御二人後周有內膳上士中士凡進食先

嘗之隋分屬殿內改典御為奉御有二人唐因之龍

朔二年改為奉膳大夫咸亨初復舊直長隋置六人

唐因之減置五人

尚藥局奉御自梁陳以後皆太醫兼其職北齊門下

省有典御二人隋如北齊之制後改為奉御而屬殿

內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奉醫大夫咸亨初復舊直

長隋置四人唐因之

尚衣局奉御周官有司服中士掌王之服辨其名物

戰國有尚衣尚冠之職。秦漢有御府令丞掌供御服。而屬少府。後漢有掌宦者典官婢作中衣服。魏因之。晉屬光祿勳。江東省。

宋大明中。改尚方曰。左右御府。各置令丞一人。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尚方。其後又置。初宋氏用三品勲位。明帝改用二品。淮南臺御史掌金銀綵帛。凡諸造作以供奉。及妃主六官。梁陳其職隸在尚方。後魏有掌服郎。北齊門下省統主衣局。都統子統各二人。後周有司服上士二人。中士二人。隋分屬殿門省。其後又改為尚衣局。置奉御二人。唐因之。龍朔三

年。改為奉冕大夫。咸亨元年。復舊直長。隋置八人。唐因之。減二人。

尚舍局奉御。周禮有掌舍掌行所解止之處。帷幕幄帟之事。漢少府屬官。有守宮令丞。掌宮殿陳設。魏殿中監掌帳設監護之事。晉宋以下。其職並在殿中監。隋煬帝置殿內監。改殿內局為尚舍局。置奉御二人。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奉宸大夫。咸亨元年。復舊直長。隋置八人。唐因之。而減二人。

尚乘局奉御。自秦漢以來。其職皆在太僕。北齊太僕驂騮署。有奉御十人。管十二閑馬。隋煬帝取之。置尚

乘局署奉御二人。唐因之。增置奉御四人。龍朔二年。

改為奉駕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尚乘奉御掌六閑馬

良閑三日龍媒閑四日駒駟閑五日馱馱閑六日天苑閑元中減二人。先是別

置廐使因隸馬。猶屬殿中。武太后萬歲通天二年置

哲檢校後至聖曆二年乃改為少監直長。隋置十四

人。唐減四人。

尚輦奉御周官小司徒中大夫。掌六畜車輦。又宗伯

巾車下大夫。掌王后之五輅。輦車紐轆有翠羽蓋。古謂

人牽為輦春秋宋萬以乘車輦其母秦始皇乃夫其輪而輿之漢代遂為人君之乘漢魏晉並

太僕屬官車府令掌之。東晉省太僕。遂隸尚書駕部。

宋齊梁陳車府乘黃。令丞掌之。後魏北齊則乘黃車

府令兼掌之。後周則司車輅主之。隋又乘黃車府令

丞掌之。煬帝置殿內省尚輦局奉御二人。唐因之。龍

朔二年。改為奉輦大夫。咸亨元年。復舊直長四人。隋

置。唐因之。

宋制殿中省判省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舊有六

尚之局。名別。而事存。今尚食歸御厨。尚藥歸醫官院。

尚衣歸尚衣庫。尚舍歸儀鸞司。尚乘歸駉驥院。內鞍

轡庫尚輦歸輦院。皆不領於本省。元豐正官制。置監

少監丞各一人。監掌供奉天子五食。醫藥御幄。帝輿

輦舍次之政令。少監為之貳。凡總六局。曰尚食。掌膳

羞之事。曰尚藥。掌和劑診候之事。曰尚醞。掌酒醴之

事。曰尚衣。掌衣服冠冕之事。曰尚舍。掌次舍幄席之

事。曰尚輦。尚輿之事。

六尚各有典御二人奉帥六人  
或四人監門二人或一人又尚

食有膳工尚藥有醫師尚醞有酒工尚衣徒尚  
舍有幕士尚輦有正供等皆分隸有衣其局又置

提舉六尚局。及管幹官一員。舊殿中省判省事一人

以無職事朝官充。雖有六尚局名別而事存。凡官隨

局而移。不領於本省。所掌唯郊祀元日冬至天子御

殿及禘祫后廟神主赴太廟。供其繖扇。而殿中監視

祕書監為寄祿官而已。元豐中神宗欲復建此官而

度禁中未有其地。但詔御輦院不隸省寺。令專達馬

初權太府卿林頰。因按內藏庫。見乘輿服御。親行百

物中。乃乞復殿中省六尚。以嚴奉至尊。於是徽宗乃

出先朝所度殿中省圖。命三省行之。而其法皆左正

言姚祐所裁定。歲崇寧二年也。三年蔡京上脩成殿

中省六尚局供奉庫務。勅令格式看詳。凡六十卷。仍

冠以崇寧為名。政和元年殿中省尚伸。上編定六尚

供奉式。靖康元年詔六尚局並依祖宗法。又詔六尚

局既罷。格內歲貢品物萬數。尚為民害。非祖宗舊制。其並除之。

少府監

丞織綠

左尚

主簿 掌治等

中尚 五署

少府。秦官。漢因之。是為九卿。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

供養。

應劭曰。山海池澤之稅。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為減少者。小也。故稱少府。顏師古曰。大司農

共軍國之用。少府以獲天子也。天子曰少府。諸侯曰私府。漢時官有司府長。掌禁錢。後光武改為司農也。

禁工錢。後漢少府卿一人。掌中服御之諸物。衣服寶

貨珍膳之屬。朝賀則給璧。

後漢東平王蒼為驃騎正。月朔朝。蒼當入賀。故事。少

府給璧。時陰就為少府。貴傲不奉法。漏將盡而求璧。不得。蒼掾朱暉遙見少府主簿持璧。乃往給。曰。試積

糶之。既得。而遂奉之。就凡中書謁者。尚書令僕侍中。復以他璧。朝給。徒敗之。

常侍。黃門。御史中丞以下皆屬焉。晉制銀章青綬。五

時朝服。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哀帝末。省并

丹陽尹。孝武復置。宋少府領左右尚方御府。東冶南

冶平准等令丞。齊又加領左右銀鍛署。梁少府為夏

卿。位視尚書左右丞。陳因之。後魏少府謂之六卿。以

府宗正太僕廷尉。至孝文太和中。易制官品。遂改少

府為太府。北齊無少府。其尚方等署皆隸太府。至隋

煬帝大業五年。又分太府為少府。監置監及少監。復

領尚方織染等署。後又改監少監。並為令。唐武德初

置軍器監。廢少府監。貞觀元年五月。太府中尚坊

織染坊掌冶坊署。置少府監。龍朔二年。改為內府監。

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尚方監。神龍元年。復

舊。監一人。判少監二人。通判初少監一人。領中尚右

尚左織染掌冶等五署。開元十年五月於此都置軍

丞。漢有六人。後漢省五而有一丞。其後歷代皆一人。

山公啓事曰中郎衛置唐置四人

主簿。晉置二人。自後歷代一人。

中尚署。周官為王府。秦置尚方令。漢因之。後漢主作

三作御刀劍玩好器物。及寶玉作器。官者蔡倫為尚

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為後代法兩漢又有考工令。主作兵器。其職

稍同。考工令作兵器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及

僕

漢末分尚方為中左右三尚。魏晉因之。自過江唯置

一尚方。哀帝以隸丹陽尹。宋武帝踐祚。以相府作部

配臺。謂之左尚方。而本署謂之右尚方。並掌造軍器

又以相府細作配臺。即其名置令一人隸門下。孝武

大明中。改曰御府。御府二漢已有之苑官婢作藝衣

以省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尚方。則漢之考

工令。如宋之尚方令。尚方令如宋中署矣。齊署左右

尚方令各一人。梁有中左右尚方。北齊有三尚方隸

太府。隋煬帝分隸少府。唐省方字。有中左右三尚署

令丞各一人。

中署掌宮內營造雜作左署掌車輦織扇膠漆盡鏤等作右署掌皮毛膠墨雜

作席薦等事開元以後別置中尚使以監之

織染署令一人。周禮天官典絲。掌受文織練組馬。染

人掌染線帛。秦置平准令。

韋昭釋名曰平准令主染色染有平法故准而則之

漢因之。及主物價練染。初少府屬官。有東織西織。成

帝省東織。更名西織為織室。北齊中尚方領涇州雍

州絲局。定州細綾局丞。後周有司織下大夫。隋有司

織司染二署。煬帝合為織染一署。令掌織紅組綬綾

錦冠幘。并染色等。唐因之。有令丞

掌治署。秦及漢郡國有鐵官。

諸郡國出鐵者署鐵官長丞

晉治令

掌工徒鼓鑄隸衛尉。江左以來省衛尉。始隸少府。宋

有東冶南冶。各置令丞。

東冶令丞各一人南冶令丞各一人

而屬少府。

齊因之。江南諸郡縣有鐵者。或置冶令。或置冶丞。多

是吳所置。梁陳有東西冶。

東冶重西冶輕其南冶

北齊

諸治屬太府。後周有冶工鐵工中士。隋有掌冶署令

丞。唐於京師置冶署。有令丞各一人。掌造鑄金銀銅

鐵塗飾琉璃玉作等事

暴室丞

後漢暴室丞宦者也主中婦人病疾者就此室後漢理之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屬少府

其後無之海丞

漢平帝置少府海丞一人掌海稅後無

果丞

與海丞同置掌諸果實後無

宋少府監判監事一人。以朝官充。凡天子器玩。后妃

服飾。雕文錯彩。工巧之事。分隸於文思院。後苑造作所。本監但掌造門戟神衣旌節。郊廟諸壇祭玉法物。鑄牌印朱記百官拜表案褥之事。諸州鑄錢監並屬少府監。官各一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元豐正官制。置監少監丞主簿各一人。掌百工伎巧之政令。所隸官屬五。文思院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綵繪素裝細之飾。以供輿輦丹寶法物。及凡器服之用。監官文臣一員。武臣二員。綾錦院掌織絳錦綉。以供乘輿。及凡服飾之用。監官三人。以京朝官諸司使副及內侍充。染院掌染絲帛弊帛。監官二人。以

京朝官及內侍充。裁造院掌裁造服飾。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及內侍充。文綉院掌纂綉。以供乘輿。服御。及賓客祭祀之用。建炎初。以將作少府監併歸工部。紹興三年。復置將作監。少府事總焉。寄祿官少府監後為中散大夫

將作監

丞 中校 等署令 主簿 左校 右校 甄官 東園主 章令

今將作亦少皞氏。以五雉為五工正。以利器用。雉有五種故曰唐虞共工。周官考工之官。蓋其職也。秦有將作少府。掌治宮室。漢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後

漢位次河南尹。中元二年省。以謁者領之。章帝建初

元年。復置。初以任隗為之。掌脩作宗廟路寢宮室陵

園木土之功。并樹桐梓之類。列于道側。後漢志曰古列樹以表

表道。魏晉因之。江左至宋齊。皆有事則置。無事則省。而

梁改為大匠卿。陳因之。後魏亦有之。北齊有將作寺。

其官曰大匠。又有功曹主簿長吏司馬等咨屬後周有匠師中大夫。

掌城郭宮室之制。又有司木中大夫。掌木工之政令。

隋與北齊同。至開皇二十年。改寺為監。大匠為大監。

初加置副監。煬帝改大監少監為大匠少匠。五年。又

改為大監少監。十三年。又改大令少令。唐復皆為匠。

龍朔二年。改將作為繕工監。大匠少匠隨監名改咸亨元年。復

舊。光宅元年。改為營繕監。神龍元年。復舊。大匠一人。

總判少匠二人。通判初一人太極元年加置一人天寶中。改大匠為大

監。少匠為少監。領左校右校甄官中校四署。丞。漢

有二人。後漢一人。魏晉因之。東晉以後。有事則置。無

事則省。梁又置一人。陳因之。後魏有之。北齊四人。後

周有匠師中士。隋二人。唐四人。

主簿。晉置。自後與丞同。隋二人。唐因之。

左右校署。秦及漢初。有左右前後中五校令。後唯置

左右校令。後漢因之。掌左右工徒。魏併左右校於

材官。晉左右校屬少府。宋以後並有左校令丞。北齊亦有之。隋左右校令丞屬將作。唐因之。

左校署令丞二人。掌管構木作採材等事

右校署令丞二人。掌管土作瓦泥并燒石灰厠溷等事

甄官署令丞一人。後漢有前後中甄官令屬將作。晉有甄官署掌磚瓦之事。宋齊北隋悉有之。唐因之。掌

營磚瓦窰瓦

中校署令。秦漢有自後無。唐置令丞各一人。掌舟車

雜兵仗廐牧。東園主章令。漢有之武帝更名木工如淳曰章謂木材也舊

將作太匠主材史名章曹操類師古曰今所謂木鍾者蓋聲之轉耳東園主章掌材以供東園匠東園匠

官名主作陵內器物屬少府唐無

宋將作監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土木匠

工之政。隸三司脩造案。本監但掌祠祀供省牲牌鎮

石柱香焚版弊之事。元豐正官名。置監少監各一人。

丞主簿各一人。掌宮室城郭舟車營繕之事。凡世納

籍帳。歲受而會之上于工部。所隸官屬十。脩內司。

掌宮城太廟繕脩之事。監官二人。以朝官及內侍充。

東西八作司。掌京城內外繕脩之事。勾當官各三人。

以京朝官諸司使副充。竹木務。掌受諸路水運材

植抽筭商販竹。以經營造。勾當官一人。以京朝官充。

事材場。掌計度財物。前期樸斲以經營造。監官二人。以京朝官三班使臣充。麥麩場。掌受京畿諸縣夏租麩以給坊墾。監官一人。以三班使臣充。窰務。掌陶土為磚瓦以給繕營及鉗缶之用。監官三人。諸司使副充。

丹粉所。掌燒變丹粉以供繪飾。監官一人。內侍充。作坊物料庫。掌儲積財物以備給用。監官三人。以京朝官及內侍三班使臣充。退材場。掌受京城內外退棄材木。掄其長短曲直中度者以給營造及薪爨。監官一人。以京朝官充。箔場。掌抽筭竹木以供簾

箔之用。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充。建炎初。與少府俱併歸工部。紹興三年。置將作監。少府事總焉。隆興初。宮室無所營繕。職務簡省。百工器用。屬之文思院。上下界隸工部。本監惟置丞一員。餘官虛而不除。乾道以後。人才盛多。監少丞簿無闕。凡臺省之文。次與郡邑之有聲者。悉借徑于此。號為儲才之地。而營膳之事。多俾府尹畿漕分任其責。

### 國子監

祭酒

司業

丞

主簿

寄祿官將作監丞後為宣義即主簿後為承務郎

孫卿在齊為三老。稱祭酒。

胡廣曰凡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長右者賓得主人

饌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地故以祭酒為稱漢之侍中魏之散騎常侍功高並為祭酒用其義也公府有

祭酒亦漢吳王濞年老不朝為劉氏祭酒則祭酒之

因其名王莽以安車駟馬迎夏侯勝而不受又漢置博士至

名久矣為講學祭酒勝推而又漢置博士至

東京凡十四人而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為祭酒謂之

博士祭酒蓋本曰僕射中興轉為祭酒魏因之晉武

帝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置國子祭酒一人永嘉中

林祭酒以國子周之舊名周官有師氏之職即魏國

子祭酒周禮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又有晉介憤

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舊視侍中列曹尚書

劉毅嵇紹並為此官又表環字山甫為國子祭酒時

屬經喪亂禮教陵遲環上疏求立學徒帝從之國學

之興自環始也又裴顏為祭酒時奏立宋代不置學

則助教唯置一人而祭酒博士常置也明帝太始六

年以國學廢初置總明觀祭酒一人有玄儒文史四

科科置學士各十人齊高帝建元四年有司奏置國

學祭酒准諸曹尚書博士准中書郎助教淮南臺御

史選經學為先若其人難備給事中以還明經者以

本位領其後國諱廢學永明三年立學尚書令王儉

領祭酒學既建乃省總明觀八年國子博士何胤單

為祭酒疑所服陸澄等皆不能據遂以玄服臨試月

餘日博議定乃服朱衣齊梁彌為國師陳後魏亦曰

國子寺有祭酒一人。隋開皇十三年。國子寺罷隸太

常。凡國學諸官自漢已下。並屬太常。隋初始革之。又改寺為學。仁壽元年。罷

國子學。唯立太學一所。省國子祭酒博士。置太學博

士。總知學事。煬帝即位。改國子學為國子監。依舊置

祭酒。唐因之。龍朔元年。東都亦置。龍朔二年。改為司

成館。又改祭酒為大司成。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

國子監為成均監。神龍元年。復舊。領國子學。學生二百人。

四門。學生五百人。律學。學生五十人。書學。學生三十人。算學。學生

三十人。凡六學生徒二千二百一十人。每學名置博士。以總學事及有助教等員。天寶九年。又於國子監

置廣文館。學生為進士業者。置博士。置祭酒一人。掌

助教各一人。其品秩並與大學司。

監學之政。皇太子受業。則執經講說。皆以儒學優重

者為之。天寶九載。置廣文館學士進士。國子司業

煬帝大業三年。於國子監初置司業一人。禮曰樂正

司業。父師司成。因以為名。唐置二人。副貳祭酒通判

監事。龍朔二年。改為少司成。咸亨初復舊。凡祭酒司

業。皆儒重之官。非其人不居。

丞。隋置三人。唐一人。

主簿。北齊置。隋一人。唐因之。

宋國子監判監事二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凡監

事皆總之。直講八人。以京官選人充。掌以經術教授。

諸生丞一人。以京朝官或選人充。掌錢穀出納之事。主簿一人。以京官或選人充。掌文簿以勾考其出納。監生無定員。元豐正官名。置祭酒司業丞簿各一人。大學博士十人。舊係直講正錄各五人。武學博士二人。律學博士正名一人。祭酒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為之貳。丞參預監事。凡諸生之隸于太學者。立三舍法。見學校門崇寧立辟癰。置大司成一人。為師儒之首。總辟癰太學之政令。位諸曹侍郎上。宣和罷。中興初併國子監歸禮部。紹興三年。置國子監。十二年置祭酒。十三年始復建太學。隆興併省。司業不

與祭酒並除。乾道七年。乃並除如故。

國子博士

助教 大學博士 廣文館博士 四門博士 律學 算學 博士

國子博士。班固云。按六國時。往往有博士。掌通古今。

又曰博士 秦漢博士多至數十人。冠兩梁。文帝時博士朝服玄

甫冠章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成帝之代。

五經家法。稍增置博士一人。博士選有三科。高第為

尚書。次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次補諸侯太傅。于

時孔光為博士。數使錄冤獄。行風俗。以高第為尚書

叔孫通為博士。初制漢禮。又賈誼年二十餘。文帝召為博士。年最少。每有詔議。下諸老生。未能言。誼盡為

對之入人後漢博士凡十四人。易施孟梁京丘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

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各一博士華嶠漢書曰初欲立左氏傳博士范昇以為左氏淺末不宜立

陳元聞之乃諸闕上疏爭之更相掌以五經教子弟辨對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

國有疑事掌丞問對舊時從議郎為博士其通叡異

藝入平尚書出部刺史諸侯守相久次轉諫議大夫

中興高第為侍中小郡若都尉博士限年五十其督郵板

狀曰生事愛敬喪沒如禮理易尚書李經論語兼崇載籍窮微闡奧師事其官經明受謝見授門徒尚五

十人以上正席謝坐三郡三人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三十一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賜

賞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其官其甲保舉順帝諱保故稱守安帝以博士多非其人詔命三公將軍中二千石舉博士各一人務得經

明行高卓爾茂異是時群僚承風凡所旌賞綽有餘

裕後旋復故遂用陵遲初平帝元始四年改博士為

博士師後漢兼而存之並擇儒者桓榮魯恭載憑魏

及西晉朝博士置十九人武帝咸寧四年初立國子

學置國子博士一人皆取履行精淳通明典義若散

騎常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名試元帝時荀

崧上疏曰昔咸寧太康永嘉之中侍中常侍黃門通治古今行為世表者領國子博士宋齊諸

博士皆早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梁國學有博

士二人天監四年置五經博士各一人魏晉宋齊並始置焉舊國子學生限以貴賤武帝欲招來後進五

館生皆引寒門雋才不限人數陳因之後魏北齊並有之隋仁壽元年省國子博士大業三年復置一人唐增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為司成宣業咸亨初復舊諸州府亦有經學博士一人

助教晉咸寧四年初立國子學置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江左及宋並十人

宋制易尚書毛詩禮記周禮儀禮左傳公羊穀梁各為一

經論語孝經為一經合十經助教分掌

宋齊並同梁國子助教舊視南

臺御史品服與博士同陳因之後魏亦有北齊置十人隋置四人唐國子學助教三人諸府州縣各有助教職負

府州二人縣一學生各一卷

太學博士晉江左增置國子博士十六人謂之太學博士品服同國子博士梁置太學博士八人陳因之後魏亦然北齊國子寺有太學博士十人後周置太學博士下大夫六人隋初置太學博士五人仁壽元年罷國子唯立太學置博士五人。大業三年減置二人。唐因之。助教後魏置北齊亦有之置二十人。後周曰太學助教上士。隋又曰太學助教五人。大業三年減三人。唐因之。廣文館博士一人。助教一人。並以文士為之。唐天寶九載置

四門博士。後魏書劉芳表云。大和二十年。立四門博士。於四門置學。按禮記曰。天子設四學。鄭玄注同。四效之。虞庠也。今以其遼遠。故置於四門。請移與太學同處。從之。北齊二十人。隋五人。唐三人。助教北齊國子寺有二十人。隋初則五人。唐因之。直講四人。唐初置無員數。長安四年。始定為四員。大成二十人。唐置取貢舉及第人。簡聰明者。試書日誦得一千言。并日試策。所習業等。十條通七。然後補充。仍散官祿俸。賜會同直官例給。武太后長安中省而置直講。定為四員。

律學博士。晉置屬廷尉衛。覲奏請律學博士輔相教授。東晉以下因之。梁曰。胄子律博士。屬廷尉。陳亦有律博士。後魏北齊並有之。隋大理寺官屬有律博士八人。唐因之而置一人。後屬國學助教一人。而從九品上。唐置書學博士三人。又置典學二人。算學博士二人。典學二人。宋國子監無博士。有直講八人。熙寧改為太學博士。元豐定制。亦無國子博士。大觀元年。乃置國子博士四員。國子正錄二員。與太學官分掌教導。中興後置國子博士二員。

大學博士。元豐改直講為之。紹聖元年。令大學博士正錄。令國子監長貳薦舉。召試而後除。紹興十二年。置大學博士三員。國子正錄。大觀初。置掌行學規。糾不如規者。罰之。紹興十三年。詔正錄各置一員。太學正錄。仁宗朝。胡瑗掌太學。其正錄第補諸生。熙寧末。興三舍。始選官為正錄。如學官之制。正錄各五人。掌行學規。不如規者。糾罰之。元祐三年。罷命官正錄。以上舍內舍克。後復置命官學正二員。紹聖悉如元豐舊制。紹興十二年。復各置一員。書庫官。淳化五年。判國子學李志言。監中印書。亦主掌錢物。凡有公文。其所司止以印書錢物。所為名。稍為近俗。今乞改為國子監書庫官。從之。書庫監官。以京朝官充。掌印經史郡書。以備朝廷宣索。賜予之用。及出鬻而收其直。以上於官。元豐三年省。中興後。併國子監入禮部。紹興十三年。乃復置一員。三十一年。罷。龍興初。詔主庫兼書庫。乾道七年。復置一員。

### 武學

唐開元間。始置太公尚父廟。以留侯張良配。中春中秋上戊祭之。牲樂如文宣王。仍以古名將十人為十哲配享。正元元年。尊太公為武成王。詔考定可配享。

者。列古今名將六十四人圖形焉。

宋慶曆三年。詔置武學于武成王廟。以阮逸為教授。八月。罷武學。以議者言古名將如諸葛亮。羊祜。杜預等。豈專學孫吳故也。熙寧五年。樞密院言古者出師。受成於學。文武弛張。其道一也。乞復置武學。詔于武成王廟置學。紹興十六年。詔脩建武學。武博士。諭。嘗以兵書弓馬武藝誘誨學者。元豐官制行。以博士代教授。紹興二十六年。詔武學博士。諭各置一員。內博士於文臣有出身。或武舉出身。曾預高選。充其學。諭差武學人。後又除文臣之有出身者。

### 宗學

漢平帝詔。朕惟宗室。皆高帝子孫。今置宗。以糾糾教之。明章二帝。友愛子弟。幼者率留京師。訓道以禮。唐高宗詔宗室子孫。就秘書外省。別為小學。宋元豐六年。宗室令鑠乞建宗學。詔從之。既而中輟。建中靖國元年。復置宗學。崇寧初。立月書季考法。南渡初。建學嘉定。更新置四齋。後再增三齋。宗學博士。舊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也。至道元年。太宗將為皇姪等置師傅。執政謂環衛之官。親王比當有降。乃以教授為名。咸平初。遂命諸王府官。分兼南北宅教授。南宮者。太祖太

宗諸王之子孫處之。所謂睦親宅也。崇寧五年。又改稱某王宮。宗子博士。位國子博士之上。靖康之亂。宗學遂廢。紹興四年。始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二員。隆興省其一。嘉定九年十二月。始復置宗學。改教授為博士。又置宗學諭一員。並隸宗正寺。在大常博士之下。諭在國子正之上。俸給賞典依國子博士。及正體例。於是宗室疎遠者皆得就學。而彬彬可觀矣。旋有旨復存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

### 軍器監

丞 主簿 甲坊署 弩坊署

後周武帝四年。初置軍器監。唐武德初。置軍器監。貞

觀元年。罷軍器大監。置少監。後省之。以其地隸少府監。為甲弩坊。開元初。復以其地置軍器使。至三年。以使為監。更置少監一員。丞二員。主簿一員。錄事一員。及弩坊等署。十一年。悉罷之。復隸少府。為甲弩坊。十六年。移其名於北都。置軍器監。監一人。領甲坊弩坊兩署。載復於舊所置軍器監。監一人。丞主簿各一人。唐置

亦嘗以太原四兼領之

天寶六

甲坊署令丞。周禮考工記曰。函人為甲。隋少府有甲鎧署。唐改焉。

弩坊置令丞。周禮司弓矢。掌四弩。隋有弓弩署。唐改

馬

宋軍器初領於三司胄案。官無專職。熙寧六年廢胄案。乃案唐令置監擇從官總判。元豐正名分案五所。隸官屬四。東西作坊。掌造兵器旗幟戎帳行物。卜其名也。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作坊物料庫。掌收鐵錫羽箭油漆之類。皮角塲。掌收皮革筋骨。以供作坊之用。置官與東西作坊同。建炎併歸工部。紹興復置長貳各一員。隆興初詔軍器所已隸工部。本監惟置丞一員。乾道後置監少監及簿。淳熙初詔戎器非進入毋輒出所。由是呈驗寢省。嘉定以後。

事最稀簡。特為儲才之所。

都水使者

丞主簿舟署

虞舜命益作虞以掌山澤。周官有林衡川衡二官。

掌林麓川澤之禁。漢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水衡都尉。

顏師古曰山林之官曰衡。掌諸池苑。故稱水衡都尉。曰主都水及林苑。故曰水衡主。諸官故曰都。有卒徒。曰主平其稅也。 掌上林苑。漢趙充國以中郎為蓋

主上林離宮燕休之處。王莽改後漢光武省之。并其

職於少府。每立秋。輒劉之。曰。輒整置水衡都尉。將祭

大獵之名。及事訖省。初秦漢又有都水長丞。主陂塘灌溉。保守河渠。自太常少府及三輔等。皆有其官。漢武

帝以都水官多。乃置左右使者以領之。

劉向為左都水使者是也

又續漢臣官志曰劉向領三輔都水

至漢哀帝省使者。官至東京。凡都

水皆罷之。併置河隄謁者。漢之水衡都尉。本主上林

苑。魏世主天下水軍舟舡器械。晉武帝省水衡。

置都水臺。有使者一人。掌舟舡及運部。而河隄為都

水官屬。元康中。復有水衡都尉。

元康百官名及晉起居注曰陳愷戴熊俱

以都水使者領水衡都尉懷帝永嘉六年。胡賊入洛陽。都水使者

奚濟先出督運得省。江左省河隄。

諸公贊曰陳騶字大和有巧思為都

水使者洛陽記曰都水使者。宋銅印墨綬。進賢兩梁

冠。與御史中丞同。孝武帝初省都水臺。罷都水使者。

置水衡令。孝建元年復置。齊有都水臺使者一人。

梁初與齊同。天監七年。改都水使者為大舟卿。位視

中書郎。列卿之最末者。主舟舡河隄。陳因之。後魏

初。皆有水衡都尉。及河隄謁者。都水使者。官至永平

二年。都水臺依舊置二使者。北齊亦置二使者。隋

開皇二年。廢都水臺。入司農。十三年。復置。仁壽元年。

改臺為監。更名使者。亦為監。煬帝又改為使者。尋又

為監。加置少監。又改監及少監並為令。領舟楫河渠

二署。唐武德八年。置都水臺。後復為都水署。置令

隸將作。貞觀中。復為都水監。署使者。龍朔二年。改都

水監。置都水臺。後復為都水署。置令隸將作。貞觀中。復為都水監。署使者。龍朔二年。改都

水使者為司津監丞。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都水監為水衡。置都尉。神龍元年復為都水監。置使者二人分總其事。不屬將作。領舟楫河渠二署。

丞。漢有水衡丞五人。亦有都水丞。後漢晉初都水使者有參軍二人。蓋亦丞之職任。宋因之。梁大舟卿有丞。陳因之。後魏北齊又曰參軍。隋曰都水丞。唐二人主簿。晉水衡都尉有之。為左右前後中五水衡令。悉皆有之。梁大舟卿亦有之。至隋又置。唐因之。

舟楫署令。漢主爵中尉屬官有都舡令丞。水衡都尉有楫權令丞。晉曰船曹吏。齊曰官船典軍。後周曰舟中士。隋為舟楫署令丞。唐因之。令丞各一人。

河渠署。隋陽帝置令丞各一人。唐因之。

宋都水監判監事一人。以負外郎以上充。同判監一人。以朝官以上充。丞二人。主簿一人。並以京朝官充。掌內外河渠隄堰之事。舊例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始專置監以領之。輪遣

丞一人。出外治河埽之事。或一歲再歲而罷。其間有諳知水政。或至三年者。置局于澶州。號曰外監。寺司押司官一人。元豐八年詔提舉汴河堤岸司。隸本監。先是導洛入汴。專置堤岸司。至是歸之都水司。元祐時詔南北外都水丞。並以三年為任。七年方議回河。

流乃詔河北京西漕臣。及開封府界提點。各兼南北外都水事。宣和三年。詔罷南北外都水丞司。依元豐法。通差文武官一員。四年。臣僚言都水監。因恩州脩河。舉辟文武官至百二十餘員。授牒家居。不省所領何事。皆乘傳給券。第功希賞。詔除正官十一員外。餘並罷。所隸有東京四排岸司監官。各以京朝官閣門祇候以上。及三班使臣充。掌水運網船。輸納顧直之事。汴河上下鎖。蔡河上下鎖。各監官一人。以三班使臣充。掌筭舟船木筏之事。天下堰總二十一。監官各一人。皆以京朝官。三班使

臣充。亦有以本處監當兼掌者。

內侍省

天文有宦者四星。在帝座之西。周官有宮正。宮伯。皆主

王宮中宮人。掌王之六寢內宰。理王內之政令閹人。掌守

寺人。掌王之安官戰國時有宦者令。趙有宦者秦少府

屬官有中書謁者令丞。又有將作衛尉。少府各一人。

並皇漢景帝中元六年。改將作為大長秋。顏師古曰

之時長者恒久之或用小人。或用士人。中人成帝加

置太僕一人。掌太后輿馬。通謂之皇太后。卿皆隨太

后宮。為官。彌在正卿上。無太后則闕。衛尉在衛尉上

之類。又有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景帝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年。更名長樂少府。帝祖母稱長信宮。帝母稱長樂宮。故有長信少府。長樂少府。職如長秋。位在長秋上。及職吏皆宦者也。後漢常職。掌奉中宮。命。凡給賜族親當謁見者。關通之。中宮出。則從。屬官。有丞。中宮僕謁者。私府署令。初。秦又置中常侍官。參用士人。皆銀璫左貂給事殿省。漢制。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書事。黃門侍郎一人。傳發書奏。皆用姓族。後漢中常侍。贊導內事。顧問應對。永平中始定員數。中常侍四人。

貴重朝中為諱。禁曰省。小黃門十人。自明帝以後。員數稍增。改以金璫右貂。兼領卿署之職。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分卿。乃以閹人為常侍。小黃門通命兩宮。自此以來。悉用閹人。不調佗士。自安迄相。權任尤重。手幄王爵。口含天憲。相帝既與宦官謀誅梁冀。乃封宦者五人。左單超。徐璜。貝瑗。同日為侯。皆食邑。故世號五侯馬。揚東為太尉。屬曰公。府外職而効近官。經典漢制。有故事。否秉使對曰。春秋趙鞅以晉陽之甲逐君。側之惡。又傳曰。除君之惡。唯力是視。鄧通解慢申屠嘉。召責文帝。請之。漢制。故事三公之職。及袁紹大誅無所不統。帝不得已。遂免覽官。削瑗國。及袁紹大誅宦者之後。永巷掖庭。復用士人。閹闈出入。莫有禁切。

是也。又有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景帝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年。更名長樂少府。帝祖母稱長信宮。帝母稱長樂宮。故有長信少府。長樂少府。職如長秋。位在長秋上。及職吏皆宦者也。後漢常職。掌奉中宮。命。凡給賜族親當謁見者。關通之。中宮出。則從。屬官。有丞。中宮僕謁者。私府署令。初。秦又置中常侍官。參用士人。皆銀璫左貂給事殿省。漢制。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書事。黃門侍郎一人。傳發書奏。皆用姓族。後漢中常侍。贊導內事。顧問應對。永平中始定員數。中常侍四人。漢舊儀曰。秩千石。得出入卧內。舉法省中。省中即禁中。出成帝外家王禁。

侍中侍郎門部駙宰中外雜錯醜聲彰聞魏改漢制  
 三卿在九卿下晉復舊在同號卿上有后則置無后  
 則闕齊鬱林王立文安太后即尊號以官名置宣德  
 衛尉少府太僕梁有弘訓太后亦置屬官陳亦有太  
 后三卿後魏大長秋掌顧問應對自文明馮后闈官  
 用事大者令僕小者卿守宦者趙黑為北齊有中侍  
 中省置中侍中二人中常侍四人掌出入閣門又有  
 長秋寺置卿中尹各一人掌諸宮閣領掖庭等令並  
 用宦者後周有司內上士小司內中士巷陌中士等  
 官隋曰內侍省領內侍內常侍等官內侍即舊長秋  
內常侍即舊中

侍常煬帝改內侍省為長秋監署令一人少令一人丞  
 二人並用士人餘用宦者領掖庭宮闈奚官三署亦  
 參用士人唐武德初改為內侍省皆用宦者龍朔二  
 年改為內侍監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司宮  
 臺神龍元年復舊有內侍四人掌知宮內供奉中官  
駕出則夾引總判局  
事舊二人開元中加二人七年三月勅內侍五品內  
以上許養一子仍以同姓者初養日不得過十歲  
 常侍六人通判屬官有內給事八人內謁者監六人  
 內寺伯二人寺人六人領掖庭宮闈奚官內僕內府  
 等五局神龍元年後始以中使出監諸軍兵馬寶應  
元年五月勅諸道州所承上命須憑正勅可  
施行不得懸便信  
 中使宣勅即遵行

內給事。周禮內小臣之職。掌王后之命。后出入前驅。後漢少府有給事黃門。常侍左右。止在內宮門。通中外。及中官已下衆事。自魏晉至于梁陳。無其職。後魏有中給事中。後改為中給事。北齊中侍中省有中給事中四人。煬帝改為內承直。唐復為內給事。置八人。內謁者。後漢大長秋屬官。有中宮謁者二人。主報中章。後魏北齊有中謁者僕射。隋內侍省有內謁者監六人。內謁者十二人。唐因之。內寺伯。周禮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隋內侍省有內寺伯二人。唐因之。

掖庭局令。秦置永巷。漢武更名掖庭。置令。掌宮人簿帳。公桑養蠶。及女工等事。後漢掖庭令。掌後宮貴人采女。又有永巷令。典官婢。皆宦者。並屬少府。唐置二人。

宮闈局令二人。隋置令。掌宮內門閤之禁。及出納神主。并內給使名帳。糧廩事。唐因之。

奚官局令二人。齊梁陳隋有奚官署令。掌守宮人使藥。疾病罪罰。喪葬等事。唐置二人。

內僕局令二人。後漢有中宮僕令。掌車輿雜畜。及導等。唐置二人。

內府局令二人。漢有內者局令。隋曰內者。唐為內府。置令二人。掌內庫出納帳設澡沐等。

范曄史論曰。宦人之在王朝者。其來舊矣。將以其體非全。氣情志專良。通關中人。易以役養乎。然而後世因之。才任稍廣。其能者則勃貂管蘇。有功於楚。晉景監繆。堅著庸於秦。趙及其敝也。則豎刁亂齊。伊戾禍宋。漢興仍襲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參其選。皆銀璫左貂。給事殿省。及高后稱制。乃以張卿為大謁者。出入卧內。受宣詔命。文帝時有趙談。北宮伯子。頗見親倖。至於孝武亦愛李延年。帝數宴後庭。或潛游離館。故請奏機事。多以宦人主之。至元帝之世。史游為黃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其後弘恭石顯。以佞儉自進。卒有蕭周之禍。損穢帝德。馬中興之初。宦官悉用閹人。不復雜調他士。至永平中。始置負數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和帝即祚幼弱。而竇憲兄弟專總權威。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與居者。唯閹官而已。故鄭眾得專謀禁中。終除大憝。遂享分土之封。超登官卿之位。於是中官始盛焉。自明帝以後。迄乎延平。委

用漸大。而其負稍增。中常侍至有十人。小黃門二十人。改以金璫右貂。兼領御署之職。鄧后以女主臨政。而萬機殷遠。朝臣國議。無由參斷。帷幄稱制。下令不出房闈之間。不得不委用刑人。寄之國命。手握王爵。口含天憲。非復掖庭永巷之職。閨牖房闈之任也。其後孫程。定立順之功。曹騰參建。桓之策。續以五侯合謀。梁冀受鉞。迹因公正。恩固主心。故中外服從。上下屏風。或稱伊霍之勲。無籍於往載。或謂良平之畫。復興於當今。雖時亦忠公。而竟非排斥。舉動回山海。呼吸變霜露。阿音曲求。則光寵三族。直情忤意。則參夷五宗。漢之紀綱大亂矣。若夫高冠長劍。紆朱懷金者。布滿宮闈。直茅分虎。南面臣人者。蓋以十數。府署第館。基列於都鄙。子弟支附。過半於州國。南金和寶。冰紈霧縠之積。盈仞珍藏。嬙媛侍兒。歌童舞女之玩。充備綺室。狗馬飾雕文。土木被緹綉。皆剝割萌黎。競恣奢欲。構害明賢。專樹黨類。其有更相援引。希附權疆者。皆腐身熏子。以自銜達。同敝相濟。故其徒有繁。敗國蠹政之事。不可殫書。所以海內嗟毒。志士窮棲。寇

劇緣間。搖亂區夏。雖忠良懷憤。時或奮發。而言  
出禍從。旋見孛戮。因復大考鉤黨。轉相誣染。凡  
稱善士。莫不離披災毒。竇武何進。位崇戚近。乘  
九服之囂怨。協群英之勢力。而以疑留不斷。至  
於殄敗。斯亦運之極乎。雖袁紹龔行。芟夷無餘。  
然以暴易亂。亦何云及。自曹騰說梁冀。竟立昏  
弱。魏武因之。遂遷龜鼎。所謂君以此始。必以此  
終。信乎其然矣。

宋祁史論曰。太宗詔內侍省。不立三品官。以內  
侍為之。長階第四。不任以事。惟門閤守禦。廷內  
掃除稟食而已。武后時。稍增其人。至中宗黃衣。  
乃二千員。七品以上員外。置千員。然衣朱紫者  
尚少。玄宗承平。財用富足。志大事奢。不愛惜賞  
賜爵位。開元天寶中。宮嬪大率至四萬。宦官黃  
衣以上三千員。衣朱紫千餘人。其稱旨者。輒拜  
三品將軍。列戟于門。其在殿頭供奉。委任華重。  
持節傳命。光焰殷殷。動四方。所至郡縣。奔走獻  
遺。至萬計。修功德。市禽鳥。一為之使。猶且數千  
緡。監軍持權。節度返出其下。於是甲舍名園。上  
便之田。為中人所占者。半京畿矣。肅代庸弱。倚

文獻通考卷五十一  
三  
為扞衛。故輔國以尚父顯。元振以授立奮。朝恩以軍密重。然猶未得常主兵也。德宗懲艾泚賊。故以左右神策天威等軍。委宦者主之。置護軍中尉中護軍。分提禁兵。是以庶柄下遷。政在宦人。舉手伸縮。便有輕重。至標士竒材。則奏以為子。巨鎮強藩。則爭出我門。小人之情。猥險無顧籍。又曰。久侍天子。狎則無威。習則不疑。故昏君蔽於所昵。英上禍生所忽。玄宗以遷崩。憲敬以弒殞。文以憂憤。至昭而天下亡矣。禍始開元。極於天祐。凶悞參會。黨類殲滅。王室從而潰。衰譬猶灼火攻蠹。蠹盡木焚。詎不哀哉。跡其殘氣不剛。柔情易褻。藝則無又。怖則生怨。借之權則專。為禍則迫而近。緩相攻。急相一。此小人常勢也。噫。梟狐不神。夫與之昏。末如亂何。故取中葉以來。宦人之大者粹之篇。

右古今宦者之禍。無如漢唐之季年。范宋二史傳論特為明暢。故備載之。然夷考其磐固猖獗之由。則有自來矣。蓋將相者。天下大權之所自出也。漢中業以後。以中書為政本。而中書令管機密。屬之貂璫。是宦者得以竊相。

之柄也。故陳蕃竇武何進之徒。一有規畫奏啓。即為所窺。先發制人。禍不旋踵。而國祚隨之。唐中葉以後。倚兵戎定禍亂。而觀軍容監軍屬之貂璫。是宦者得以竊將之權也。故勳德如李郭。則俛首受節制。而不免失律。跋扈如李茂貞朱全忠。則稱兵內侮。而遂以移祚矣。兵刑者。人主威柄之所自出也。漢自桓靈以來。有黃門北寺獄。是宦者得以專刑也。故窮捕鈞黨。勦戮名士。皆黃門北寺獄之所為也。唐自德代以來。有兩軍中尉。是宦者得以專兵也。故易置人主。誅夷大臣。皆兩軍中尉之所為也。蓋將相之任。彼得以據之。兵刑之司。彼得以專之。而又地近情親。根連株固。故雖有英特之君。賢智之臣。終不能以一朝而去腹心之疾。亦有積漸之久。故也。然桓靈昏主。又從而崇獎之。故權悉下移。而漢之亡。遂亟。文武宣賢君。雖不能抑制之。然政自已出。故唐之亡。少紓云。

宋初有內中高品班院。淳化五年。改入內內班院。又改入內黃門班院。又改內侍省入內內侍班院。景德

三年其東門取索司可併隸內東門司餘入內都知  
司內東門都知司內侍省入內內侍班院可立為入  
內內侍省以諸司隸之國初有內班院淳化五年八  
月改內班為黃門九月改黃門為內侍省入內內侍  
省與內侍省號為前後省而入內省比前省尤為親  
近通侍禁中後服褻近者隸入內內侍省拱侍殿中  
備洒掃之職後使雜品者隸內侍省職畧云入內內侍省號北司內侍省號南班與志不同入內內侍省有都都知副都知押  
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內侍殿頭內侍高  
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內侍省有左班都知副都知

右班都知副都知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  
官內侍殿頭內侍高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自供奉  
官至黃門以一百八十人為定員凡內侍初補曰小  
黃門經恩遷補則為內侍黃門後省官闕則以前省  
官補押班次遷副都知次遷都都知遂為內臣之極  
品熙寧中入內內侍省內侍省都知押班逐省各以  
轉入先後相壓未為定式其官稱則有內客省使延  
福宮使宣政使宣慶使昭宣使國初所置職畧云太  
省使換樞密以延福宮使換宣徽其旨遠哉由都知  
延福使以下至寄資諸司副使者即依外官蔭補之法  
元豐議改官制張誠一欲易都知押班之名置殿

中監以易內侍省。既而宰執進呈。神宗曰。祖宗為此

名有深意。豈可輕議。

四朝志王定國見聞錄

政和二年始遂改

馬。以通侍大夫易內客省使。正侍大夫易延福宮使。中侍大夫易景福殿使。中亮大夫易宣慶使。中衛大夫易宣政使。拱衛大夫易招宣使。供奉官易內東頭。供奉官。左侍禁易內西頭供奉官。右侍禁易內侍殿頭。左班殿直易內侍高品。右班殿直易內侍高班。而黃門之名如故。其屬有御藥院勾當官四人。以入內內侍省充。掌按驗方書。脩合藥劑。以待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內東門司勾當官四人。以入內內侍省充。

掌宮禁人物出入。周知其名數而幾察之。合同憑由。司監官二人。掌禁中宣索之物。給其要驗。凡特旨賜予。皆具名數。憑由。付有司准給。管勾往來國信所。管勾官二人。以都知押班充。掌契丹使介交聘之事。後苑勾當官無定員。以內侍充。掌苑囿池沼臺殿種藝。雅飾以備游幸。造作所。掌造作禁中。及皇屬婚娶之名。拜龍圖天章寶文閣。勾當官四人。以入內內侍充。掌藏祖宗文章圖籍。及符瑞寶玩之物。而安像設。以崇奉之。軍頭引見司勾當官五人。以內侍省都知押班。及閣門宣贊舍人以上充。掌供奉便殿禁衛諸軍。

入見之事。及馬步兩直軍員之名。翰林院勾當官一員。以內侍押班都知充。總天文書藝圖畫醫官四局。允執伎以事上者皆在焉。中興以來。深懲內侍用事之弊。嚴前後省使臣與兵將官往來之禁。著內侍官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之令。紹興三十年。詔內侍省所掌職務不多。徒有冗費。可廢併歸入內。內侍省舊制。內侍遇誕節。許進子年十二。試以墨義。郎中程者侯三年引見供職。三十二年。殿中侍御史張震言。宦者負衆。孝宗即命內侍省開具見在人數。免會慶節進子。仍定以二百人為額。乾道間。以差赴德壽宮。應奉闕人。增至二百五十人。紹熙三年。因宰臣奏。中官只令承受宮禁中事。不許預聞他事。嘉定初。詔內侍省陳乞恩例親屬。充寄班祗候。以十年為限。

進子。仍定以二百人為額。乾道間。以差赴德壽宮。應

奉闕人。增至二百五十人。紹熙三年。因宰臣奏。中官

只令承受宮禁中事。不許預聞他事。嘉定初。詔內侍

省陳乞恩例親屬。充寄班祗候。以十年為限。

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七

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七終



